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 (1) 聯通向中國電信出售CDMA業務

#### (2) 放棄CDMA網絡購買選擇權及終止聯通CDMA租約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及  
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的  
財務顧問

LEHMAN BROTHERS  
雷曼兄弟

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

---

本通函中的所有專用詞語具有本通函第1頁至第7頁「釋義」一節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28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轉讓協議(據此將放棄CDMA網絡購買選擇權及終止聯通CDMA租約)致聯通獨立股東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頁及第3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美林就轉讓協議(據此將放棄CDMA網絡購買選擇權及終止聯通CDMA租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聯通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50頁。

聯通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宴會廳B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有關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繼而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前瞻性陳述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8
1. 緒言 .....	8
2. 背景資料 .....	9
3. CDMA業務出售 .....	10
4. 資產置換 .....	19
5. CDMA業務出售的理由和好處 .....	20
6. CDMA業務出售的財務影響 .....	21
7. CDMA業務出售所得款項用途 .....	21
8. 關於CDMA業務的資料 .....	22
9. 聯通集團向中電信集團出售其CDMA網絡 .....	22
10. 放棄選擇權及終止租約協議以及轉讓協議 .....	23
11. 中國電信CDMA租約 .....	26
12. 關於聯通、聯通A股公司及聯通集團的資料 .....	26
13. 關於中國電信的資料 .....	26
14. 香港上市規則對聯通的影響 .....	26
15. 股東特別大會 .....	27
16. 其他資料 .....	27
17. 推薦意見 .....	2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9
美林函件 .....	31
附錄一 — 聯通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聯通的其他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N-1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通函中除有關既往事實的陳述外，一切陳述均為或可能為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使用下述詞語者：諸如「尋求」、「期望」、「預期」、「估計」、「認為」、「有意」、「預測」、「計劃」、「策略」、「預報」和類似詞語，或使用表示將來的或有條件性動詞，諸如「將」、「會」、「應」、「可能」、「可以」和「或許」。這些前瞻性陳述反映聯通目前對未來所持預期、信念、希望、意願或策略以及鑒於目前掌握的信息做出的假定。這些前瞻性陳述並不對將來業績或事件構成保證並牽涉已知或未知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因此，由於若干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述信息大相徑庭，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電信行業監管機制和重要政策的任何變更，包括該行業主要監管機構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該部已承擔前信息產業部的監管職能）結構或職能的變化，或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及中國其他相關政府機構監管政策的變化；中國政府關於第三代移動通信技術標準和許可證的任何決策；中國目前電信行業重組的結果；擬進行的合併完成後聯通與中國網通進行的整合；聯通電信服務的需求和價格的競爭影響的變化；電信以及相關技術和基於此等技術的應用的任何變化；以及中國政治、經濟、法律和社會狀況的任何變化，包括中國政府對經濟增長的政策，對中國電信行業整合或重組和其他結構性變化的政策，對外匯、外商投資以及外國公司進入中國電信市場的政策。聯通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此等前瞻性陳述，且聯通不承擔公開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的義務。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分兩步進行方式」	指	在訂立所有須由聯通獨立股東批准的聯通關連交易時將採用的方案，詳見董事會函件第10段「放棄選擇權及終止租約協議以及轉讓協議—分兩步進行方式的詳情」
「3G」	指	第三代移動通信系統，使用2GHz頻率範圍的下一代移動通信網絡基礎設施
「美國託存股份」	指	美國託存股份
「美國託存股份投票指示卡」	指	供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使用之白色投票指示卡，向網通受託人提供有關在法院會議及網通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網通美國託存股份代表的網通股份投票的指示
「公告」	指	第一份公告及第二份公告
「ARPU」	指	從每一用戶得到的平均收入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授權」	指	所有必要的授權、登記、備案、裁定、許可和批准
「董事會」	指	聯通的董事會
「容量」	指	已建成CDMA網絡的容量，按總用戶數計量
「CDMA」	指	碼分多址技術，使用不同的隨機碼序來混合和分離無線通信的語音和數據信號，是一項適合更高信息量的無線數字傳輸技術
「CDMA業務」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第3段「CDMA業務出售—CDMA業務」所賦予的涵義
「CDMA業務條件」	指	聯通、聯通運營公司和中國電信據以交割CDMA業務出售的條件
「CDMA業務出售」	指	聯通運營公司及聯通向中國電信出售CDMA業務的交易

---

## 釋 義

---

「CDMA業務出售協議」	指	聯通、聯通運營公司與中國電信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就CDMA業務出售訂立的正式協議
「關於CDMA業務轉讓的框架協議」	指	聯通、聯通運營公司與中國電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就CDMA業務出售訂立的框架協議
「CDMA網絡」	指	在CDMA網絡出售的交割起始日聯通新時空資產負債表內的全部資產，及在CDMA網絡出售協議中所訂明聯通集團擁有的某些資產
「CDMA網絡出售」	指	聯通集團和聯通新時空向中電信集團出售CDMA網絡的交易
「CDMA網絡出售協議」	指	聯通集團、聯通新時空與中電信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就CDMA網絡出售訂立的正式協議
「關於CDMA網絡轉讓的框架協議」	指	聯通集團、聯通新時空與中電信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就CDMA網絡出售訂立的框架協議
「CDMA網絡購買選擇權」	指	聯通新時空授予聯通運營公司的，根據聯通CDMA租約所列的條款購買CDMA網絡的選擇權
「CDMA服務收入」	指	聯通在經營其CDMA電信業務中產生的服務收入，不包括銷售電信產品所得收入總額
「中國網通」	指	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其美國託存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通函」	指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的本通函
「交割起始日」	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聯通、聯通運營公司及中國電信可能商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代價」	指	CDMA業務出售的代價
「聯通運營公司」	指	中國聯通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聯通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交割完成日」	指	交割完成日後60天內(或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子)，即聯通運營公司及聯通實際交付CDMA業務和所有有關文件予中國電信之日
「董事」	指	聯通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聯通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3頁)及其任何續會
「第一份公告」	指	聯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就CDMA業務出售刊發的公告
「最終日」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代價的最後一次付款應在此日期之前
「GHz」	指	千兆赫，頻率單位；1 GHz等於1,000 MHz
「本集團」	指	聯通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GSM」	指	全球蜂窩移動通信系統，即基於數字傳輸和蜂窩移動網絡結構，帶漫遊功能，是在900兆赫、1800兆赫及1900兆赫頻段運行的數字蜂窩移動電話系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敬璉先生、單偉健先生、張永霖先生和黃偉明先生，乃成立以就轉讓協議(據此將放棄CDMA網絡購買選擇權及終止聯通CDMA租約)向聯通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國電信獨立股東」	指	中電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中國電信股東
「聯通獨立股東」	指	聯通BVI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聯通股東
「共用CDMA網絡資產」	指	同時涉及CDMA業務及／或網絡，以及聯通運營公司的其他業務或網絡的資產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雷曼兄弟」	指	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聯通關於CDMA業務出售的財務顧問
「美林」	指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就轉讓協議(據此將放棄CDMA網絡購買選擇權並將終止聯通CDMA租約)的條款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聯通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MHz」	指	兆赫，頻率單位，1兆赫等於每秒100萬個週期
「MOU」	指	通話分鐘數
「放棄選擇權及終止租約協議」	指	聯通集團、聯通新時空及聯通A股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協議(聯通A股公司在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隨後將轉讓給聯通運營公司)，據此，聯通A股公司同意放棄或促成聯通運營公司放棄行使CDMA網絡購買選擇權，且各方同意終止或促成終止聯通CDMA租約，均自交割起始日起生效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第二份公告」	指	聯通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就CDMA業務出售的最新消息刊發的公告
「派遣制員工」	指	被第三方所僱傭的派遣到聯通運營公司工作的員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中國電信」	指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其美國託存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電信CDMA租約」	指	中國電信與中電信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據此，中電信集團同意向中國電信出租CDMA網絡容量
「中電信集團」	指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
「中國電信股東」	指	中國電信的股東
「中國電信股份」	指	中國電信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北方十省」	指	北京、天津、黑龍江、遼寧、吉林、內蒙古、山西、河南、河北及山東(包括省、直轄市及自治區)
「轉讓協議」	指	聯通A股公司與聯通運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轉讓協議，據此，聯通A股公司同意將其放棄選擇權及終止租約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轉讓給聯通運營公司
「聯通」	指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其美國託存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 釋 義

---

「聯通A股公司」	指	中國聯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通集團持有其60.74%股權
「聯通美國託存股份託存協議」	指	由聯通、聯通受託人和聯通美國託存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託存協議
「聯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	指	聯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
「聯通美國託存股份」	指	由紐約銀行發行並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的美國託存股份，每股代表10股聯通股份的擁有權
「聯通BVI」	指	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聯通集團在其中持有17.9%股權，而聯通A股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其中持有82.1%的股權，是聯通的直接控股股東
「聯通CDMA租約」	指	聯通A股公司、聯通新時空和聯通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簽訂的CDMA租賃協議(聯通A股公司在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其後轉讓給聯通運營公司)，據此，聯通新時空同意向聯通運營公司出租CDMA網絡容量
「聯通受託人」	指	紐約銀行，根據美國法律組建之全國性銀行組織，根據聯通美國託存股份託存協議以受託人之身份行事
「聯通集團」	指	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
「聯通新時空」	指	聯通新時空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聯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通購股權」	指	根據聯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購買聯通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
「聯通購股權計劃」	指	聯通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採納的全球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

---

## 釋 義

---

「聯通股東」	指	聯通股份及聯通美國託存股份的持有人
「聯通股份」	指	聯通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和屬地，任何聯邦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於本通函內，所採納的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折算率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的通行匯率，即人民幣0.875元=1.00港元。上述折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可以按該匯率兌換，或可以實際兌換為港元。

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執行董事：

常小兵 (主席)

佟吉祿

李剛

張鈞安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5樓

非執行董事：

呂建國

李錫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敬璉

單偉建

張永霖

黃偉明

敬啟者：

##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 (1) 聯通向中國電信出售 CDMA 業務

### (2) 放棄 CDMA 網絡購買選擇權及終止聯通 CDMA 租約

#### 1. 緒言

董事會謹提述關於聯通及聯通運營公司向中國電信出售 CDMA 業務及聯通運營公司放棄 CDMA 網絡購買選擇權及終止聯通 CDMA 租約的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CDMA業務出售構成聯通的主要交易，須經聯通股東批准方可作實。由於聯通BVI將被視為在CDMA業務出售中擁有重大利益，所以聯通BVI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CDMA業務出售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雷曼兄弟是聯通CDMA業務出售的財務顧問。

聯通的全資附屬公司聯通運營公司，將根據轉讓協議承接聯通A股公司在放棄選擇權及終止租約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轉讓協議構成聯通的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聯通BVI(聯通A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是聯通的控股股東且將被視為在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所以聯通BVI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轉讓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聯通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美林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轉讓協議(據此將放棄CDMA網絡購買選擇權並將終止聯通CDMA租約)的條款，分別向聯通獨立股東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聯通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於CDMA業務出售中或放棄CDMA網絡購買選擇權及終止聯通CDMA租約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的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9頁及第30頁，而美林函件的全文則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50頁。

本函件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CDMA業務出售及放棄CDMA網絡購買選擇權和終止聯通CDMA租約的更多資料，並尋求閣下批准本通函第N-1頁至第N-3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 2. 背景資料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財政部聯合發佈《關於深化電信體制改革的通告》(「電信業重組通告」)，宣佈(其中包括)(i)中國政府將深化電信體制改革，支持形成三家擁有全國性網絡資源、實力與規模相對接近、具有全業務經營能力的市場競爭主體，(ii)電信資源配置進一步優化，競爭架構得到完善，(iii)倘上述的重組完成將會發放三張3G牌照。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聯通與中國電信分別刊發公告，對電信業重組通告作出回應，宣佈其已就CDMA業務出售進行商討。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董事會宣佈，聯通、聯通運營公司及中國電信已訂立關於CDMA業務轉讓的框架協議，載列聯通、聯通運營公司與中國電信繼續進行CDMA業務出售的條款及條件，並預期聯通運營公司亦會因CDMA業務出售，放棄CDMA網絡購買選擇權及終止聯通CDMA租約。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宣佈，CDMA業務出售協議、放棄選擇權及終止租約協議及轉讓協議的各訂約方已就CDMA業務出售分別訂立該等協議。

### 3. CDMA業務出售

#### (a) CDMA業務出售協議

聯通、聯通運營公司與中國電信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訂立關於CDMA業務轉讓的框架協議，當中載列聯通、聯通運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進行CDMA業務出售的條款及條件，據此，聯通運營公司將出售而中國電信將購入若干CDMA業務及其相關資產及負債。

聯通、聯通運營公司與中國電信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CDMA業務出售協議，當中載列聯通運營公司及聯通將出售及中國電信將購入CDMA業務的詳細條款及條件。CDMA業務出售協議取代關於CDMA業務轉讓的框架協議及與CDMA業務出售相關的所有其他過往口頭或書面協議。

#### (b) CDMA業務

根據CDMA業務出售協議：

- (1) 聯通運營公司已同意出售，且中國電信已同意購入聯通運營公司於緊接交割起始日前所擁有及經營的全部CDMA業務（連同與CDMA業務相關的聯通運營公司資產及與CDMA用戶相關的債權債務），其詳細項目包括但不限於：
  - (i) 基於現有的網路容量和系統支撐能力，聯通運營公司於緊接交割起始日前提供的CDMA業務（包括相關的接入通道和服務功能）和CDMA業務運營服務；
  - (ii) 交割起始日零時正在聯通運營公司計費營帳系統及其他相關系統擁有碼號資訊的133/153號段的全部移動電話用戶及與該等CDMA用戶相關的債權債務，與該等CDMA用戶相關的債權債務在交割起始日將以現金方式進行結算，納

---

## 董事會函件

---

入結算範圍的項目包括：(a)用戶欠費(將按2007年平均欠費回收率計算)；(b)用戶預存款；(c)CDMA專用充值卡餘額；(d)用戶押金／保證金；(e)基於積分計算的金額(將按CDMA業務出售協議中所載的積分轉換率計算)；以及(f)交割起始日手機待攤餘額(將按CDMA業務出售協議中所載的50%的比例計算)；

(iii) 依據CDMA業務出售協議所載與CDMA業務相關的轉讓資產，包括：(a)CDMA業務專用資產，包括但不限於UIM卡、充值卡、業務終端及網路設備等；(b)CDMA用戶資訊／數據；(c)北方十省縣及縣以下(含北京、天津郊區的區、縣)全部自有產權的營業廳及縣(不含縣)以上自有產權的營業廳的50%以及北方十省租賃的自營營業廳的50%；(d)部分CDMA網絡共用基站站址／配套設施；(e)部分涉及CDMA業務的傳輸資產；及(f)其他載列於CDMA業務出售協議的與CDMA業務相關的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

(iv) 除CDMA業務出售協議中規定的其他若干合同外，(a)CDMA業務專屬合同項下的權利和義務，原聯通運營公司於交割起始日之前的權利和義務，由聯通運營公司繼續享有和承擔，而所有該等權利和義務於交割起始日及之後由中國電信享有和承擔；(b)CDMA業務共用合同項下的權利和義務，於交割起始日前的全部權利和義務由聯通運營公司繼續享有和承擔；於交割起始日及之後，本著責、權、利一致分配的原則，中國電信和聯通運營公司應按照誠信、公平、善意的原則分別享有和承擔該等合同項下的權利和義務；及(c)就與CDMA業務相關的、與管道、客戶服務相關的協議及業務安排而言，針對聯通運營公司於交割起始日前與第三方簽署的原有排他性合同，聯通運營公司應當負責修改至中國電信可以享有或分享合同項下權利的程度；針對聯通運營公司於交割起始日後三年內與第三方續簽的排他性合同，該等排他性條款不適用於中國電信。如果在交割起始日後三年內，中國電信與原排他性合同的對方簽署新合同，排他性條款不適用於聯通運營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 (v) 聯通運營公司將按以下方式出售予中國電信的其他業務、權利或負債：(a) 就房屋租賃和線路租賃待攤金額而言，涉及CDMA業務的自交割起始日起的待攤餘額由中國電信承接並買斷並在交割時以現金方式結算；(b) 有關與CDMA業務相關的使用權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機房的使用權安排、與CDMA業務相關的知識產權的許可使用安排以及雙方在詳細協議中約定的其他使用權安排；(c) 轉入中國電信的合同制員工約佔原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華盛公司的合同制員工人數總人數的29.3%。此外，另有部分派遣制員工將轉為中國電信服務。
- (2) 聯通(其本身及透過其附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中國電信(其本身及透過其附屬公司)已同意收購於中國聯通(澳門)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權；及
- (3) 聯通運營公司已同意出售，而中國電信已同意收購聯通華盛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相當於聯通運營公司所持聯通華盛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而聯通集團已通知聯通，聯通華盛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的餘下0.5%股權將由聯通集團出售予中電信集團)

而上文(1)、(2)及(3)段項下的項目統稱為「CDMA業務」。

CDMA業務的詳細項目載於CDMA業務出售協議，並將於CDMA業務詳細項目的最終清單內確認。於交割起始日(或訂約方商定的其他日期)後20天內，聯通運營公司、聯通及中國電信將展開CDMA業務詳細項目的辨識程序，並將根據有關辨識程序的結果編製、確認及簽署該等詳細項目的最終清單。於訂約方簽署最終清單後，最終清單仍可以於交割完成日之前，經訂約方協商作出調整。交割完成日為交割起始日後第60天(或訂約方可能商定的其他日期)。聯通運營公司、聯通及中國電信(或彼等各自的省分公司)將通過於交割完成日或之前一次或分批簽署確認書以確認經調整的最終清單。

CDMA業務出售協議亦就組成CDMA業務的各類資產，規定了辨識、釐定、剝離、核實及移交機制的詳細原則及安排。此外，按CDMA業務出售協議的規定，聯通運營公司及中國電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亦已就CDMA業務出售的詳細安排訂立多項附屬協議。



---

## 董事會函件

---

### (c) 代價

根據CDMA業務出售協議，代價維持不變，與CDMA業務框架協議中的代價同為人民幣438億元（約501億港元），並可根據以下載列的價格調整機制進行調整：

調整後交易代價等於在CDMA業務出售協議中約定的代價乘以「A」，其中：

R1代表將在聯通二零零八年中中期報告中披露的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CDMA服務收入；及

R2代表在聯通二零零七年中中期報告中披露的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CDMA服務收入；

條件是：

如 $(R1/R2+0.02) \geq 1$ ，則 $A=1$ ；和

如 $(R1/R2+0.02) < 1$ ，則 $A=(R1/R2+0.02)$

代價乃通過正常商業談判達致，並經考慮各種相關行業和市場因素及擬出售CDMA業務之業務和資產的具體特性（包括CDMA業務的經營能力和經營潛力、增長前景、收益潛力、在各自市場上的競爭優勢及對中國電信未來盈利的貢獻）以及參考其他財務和經營因素後確定。

代價將按下列規定分期付款。首次付款（即代價的70%）將於交割起始日及之後三日內以現金支付。第二次付款（即代價的20%）將於交割完成日後三日內以現金支付。交割完成日將於交割起始日後60日內發生或為訂約方商定的其他日期。最後一次付款（即代價的餘下10%）將於最終日之前以現金支付。

於簽署CDMA業務出售協議後，中國電信將繼續按照雙方同意的方案對聯通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各年一月至六月期間的CDMA服務收入進行其盡職調查。該盡職調查將於CDMA業務出售協議日期起計十日內完成。



---

## 董事會函件

---

(d) 條件

CDMA業務條件大致上與關於CDMA業務轉讓的框架協議項下的條件相同，茲載列如下：

- (1) CDMA業務的經營沒有出現重大不利變化；
- (2) 聯通及聯通運營公司於CDMA業務出售協議日期所作出的陳述及保證保持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在所有重要方面沒有誤導、虛假陳述和遺漏；
- (3) CDMA業務出售已由聯通股東（聯通BVI及其聯繫人除外）根據適用法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批准，而轉讓協議已由聯通獨立股東批准；
- (4) CDMA業務出售已由聯通A股公司股東根據適用法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批准，而放棄選擇權及終止租約協議已由聯通A股公司非關聯股東批准；
- (5) CDMA業務出售已由聯通運營公司股東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批准；
- (6) 如CDMA業務出售協議所載，聯通運營公司按照交割方案的規定履行了適用法律所要求和/或對其有約束力的協議或文件所要求的所有必要程序（包括有關債權人公告／通告程序或取得債權人的同意）；
- (7) 中國電信修訂公司章程和變更經營範圍已由中國電信股東根據適用法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批准，而中國電信CDMA租約及其他關連交易協議（由於中國電信購入CDMA業務而需要修訂）已由中國電信獨立股東批准；
- (8) 中國電信及中電信集團已取得與CDMA業務經營相關的所有授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批准中電信集團許可中國電信經營移動通信業務及使用CDMA網絡頻率和電信網碼號資源的使用權；

---

## 董事會函件

---

- (9) 已從中國及任何其他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政府和監管機構取得與CDMA業務出售協議和CDMA網絡出售協議相關的所有授權，而且該等授權仍具有充分效力和約束力，且未被修訂；
- (10) (a)聯通運營公司和中國電信對於交割準備工作進展情況無異議，及(b)聯通運營公司及中國電信對應的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分公司就CDMA業務出售協議所述之交易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之前簽署具體執行協議；及
- (11) 已根據CDMA業務出售協議完成業務和資產清查及專項收入盡職調查，且聯通運營公司及中國電信已共同確認該清查和盡職調查的結果。

就上文(1)項而言，如果發生單獨對CDMA業務的運營造成人民幣30,000萬元及以上，或共同對目標業務的運營造成人民幣100,000萬元及以上損失的事件，則出現重大不利變化。

聯通、聯通運營公司和中國電信將各盡合理努力，促使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之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達成CDMA業務條件。上文所述的CDMA業務條件一旦達成或被豁免(聯通運營公司及聯通將促成達成(1)至(6)項下的條件，中國電信將促成達成(7)及(8)項下的條件，而聯通運營公司、聯通及中國電信將共同促成達成(9)至(11)項下的條件)，CDMA業務出售的交割將會於交割起始日進行。

CDMA網絡出售交易應與CDMA業務出售交易同時開始交割。

如果全部CDMA業務條件未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聯通、聯通運營公司及中國電信另行協商確定的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則CDMA業務出售協議將自動終止(某些在CDMA業務出售協議終止後繼續有效的條款除外)。

就所有CDMA業務條件是否達成或被豁免，聯通將刊發進一步公告。

**警告：**由於CDMA業務出售須待有關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完成，因此本通函之刊發在任何方面均不應視為表示聯通和中國電信將會完成CDMA業務出售。因此聯通股東和聯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及一般投資者在買賣聯通股份及聯通美國託存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

## 董事會函件

---

(e) CDMA業務出售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

(1) 交割起始日前承諾

根據經營CDMA業務的現況，聯通運營公司及聯通各自向中國電信承諾，於交割起始日前：

- (i) 其將不會對CDMA業務的通常營運政策(包括但不限於CDMA業務的營運、銷售、通常定價程序及政策)作出任何重大改動；
- (ii) 其將不會對CDMA業務的通常財務政策作出任何重大改動，並將採取一切必要及有效措施以確保執行慣常財務政策；
- (iii) 其將積極維護CDMA用戶基礎，並按照慣常的營銷方式拓展用戶資源；
- (iv) 其將維持CDMA業務的正常營運，並將確保向CDMA用戶提供符合通常標準的服務；
- (v) 其將不會訂立涉及CDMA業務價值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的任何合同，或作出關於CDMA業務的相關資產及負債金額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的任何投資或出售；
- (vi) 其將不會就任何為CDMA業務工作的員工(包括轉職去中國電信的員工)的勞動關係或該等員工的職位及報酬作出任何重要調整，並將不會於交割起始日有關於該等員工的任何未支付工資、福利及社會保障供款的責任；
- (vii) 其將提供一切必要協助，使中國電信可清查CDMA業務範圍內的資產，並將按照CDMA業務出售協議所載的交割方案完成交割準備工作；
- (viii) 其將允許中國電信進入CDMA業務範圍內的計算機房和營業廳查勘並提供有關CDMA業務的相關信息及資料；
- (ix) 其將就可能對CDMA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或情況通知中國電信並與中國電信磋商；及

---

## 董事會函件

---

(x) 於交割起始日前(但不包括當日)，記錄相關目標業務對CDMA用戶的權利及債務的IT支撐系統得以保持慣常，沒有發生重大變更。

達成就中國聯通(澳門)有限公司與聯通華盛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另行訂立的交割前承諾，並載列於附屬協議內。

### (2) 交割起始日及交割完成日

於交割起始日及之後，CDMA業務將由中國電信合法所擁有。除非聯通、聯通運營公司及中國電信另行協商，否則於交割起始日之前關於CDMA業務的任何權利、權益、義務及責任將由聯通運營公司承擔；而於交割起始日及之後，關於CDMA業務的任何權利、權益、義務及責任將由中國電信承擔。由於CDMA業務的交付將由交割起始日起分批完成，就擬轉讓予中國電信的CDMA業務若干詳細項目而言，聯通運營公司已同意按照誠信和善意的原則持有該等資產，如中國電信另有要求，應基於公平、合理的原則。

聯通運營公司及中國電信已同意確保，直至交割起始日之前，提供予CDMA用戶的服務及服務能力和網絡經營條件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聯通運營公司及中國電信亦已同意，於交割起始日後的60日內互相合作完成相關手續，並按CDMA業務出售協議載列的若干方法及標準採取相關行動，以於交割完成日或之前交付於最終清單中商定的若干CDMA業務詳細項目，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於CDMA業務出售協議所載列的用戶、現金項目、固定及其他資產、業務平台、IT支持系統、土地使用權、CDMA用戶的信息及數據、檔案、車輛、知識產權、合同及增值業務平台。

構成CDMA業務一部分惟於交割完成日前尚未完成移交的任何資產或負債，將受CDMA業務出售協議所載的交割方案規管。

於交割起始日後及於最終清單所載CDMA業務若干項目的實際交割完成前，聯通運營公司將就滅失、毀損向中國電信承擔賠償或補齊的責任。於最終清單所載CDMA業務項目的實際交割完成後，聯通運營公司將須就該等項目存在任何重大瑕疵的成因歸責於交割起始日前進行的活動而存在的任何重大瑕疵，向中國電信承擔更換或賠償的責任。

---

## 董事會函件

---

### (3) 過渡期安排

聯通運營公司、聯通及中國電信已同意有關過渡期，即由交割起始日起至不遲於最終日(定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安排的原則，其中包括維持必要的經營條件、客戶及財政服務，及於過渡期內對等使用IT系統和增值業務平台。

關於CDMA/GSM雙模卡服務，聯通運營公司、聯通及中國電信已商定停止開發該等服務的新用戶，但會維持現有CDMA/GSM雙模卡用戶的服務。中國電信將來可能會為用戶開發國際CDMA/GSM雙模卡服務並可能會依據商定的條款與聯通運營公司及聯通聯合開發。

### (4) 共用CDMA網絡資產

於CDMA業務出售交割後，聯通運營公司及中國電信將各自擁有若干共用CDMA網絡資產。為確保兩網業務得以正常經營以及保持用戶服務質量，聯通運營公司及中國電信將根據CDMA業務出售協議所載的規定，另行簽署經營共用CDMA網絡資產使用協議。

### (5) 聯合工作委員會

於CDMA業務出售協議日期前成立的聯合工作委員會將繼續履行由相關訂約方協定的其責任，確保在最終日前CDMA業務平穩運營和過渡。

### (6) 陳述和保證

- (i) 聯通運營公司已於CDMA業務出售協議中作出若干陳述及保證，其中涉及經營CDMA業務的許可及授權、CDMA業務的法定擁有權、關於CDMA業務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資料、聯通運營公司就遞延手機補貼採納的攤銷政策和方法的一致性，CDMA客戶的資料／數據、保險、知識產權及IT權利、第三方合同、僱員重大訴訟及調查、稅項及遵守法例情況。
- (ii) 聯通於CDMA業務出售協議中陳述及保證，其中包括聯通運營公司向中國電信提供的資料及聯通運營公司所作出的若干陳述及保證為真實、完整及準確的。聯通已進一步就聯通運營公司在CDMA業務出售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責任及彌償作出保證。

---

## 董事會函件

---

(iii) 中國電信在CDMA業務出售協議中作出若干陳述和保證，有關(其中包括)其乃根據中國法律有效及依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且擁有隨時可供動用的現金於相關付款日支付代價。

所有聲明及保證乃於簽訂CDMA業務出售協議當日作出，並將於交割起始日、交割完成日及代價最後一次付款的付款日期複述。

聯通運營公司及聯通已就中國聯通(澳門)有限公司及聯通華盛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另行作出陳述和保證，並載列於附屬協議內。

### (7) 彌償保證

如CDMA業務出售協議所規定，任何虛假、不準確或不完整的陳述及／或保證，具誤導成份的任何陳述或遺漏，或違反任何承諾或CDMA業務出售協議的任何條款，將構成違反CDMA業務出售協議，在該情況下，違約方須根據CDMA業務出售協議向另一方作出彌償保證。

聯通運營公司已同意針對於交割起始日(不包括當日)前有關CDMA業務的存在或發生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爭議、索賠或法律訴訟而導致中國電信蒙受的任何實際損失，或交割起始日(不包括當日)前進行該等活動而導致者，向中國電信作出賠償。

倘聯通運營公司未能於規定日期前達成CDMA業務條件或完成CDMA業務出售，可能導致聯通運營公司須根據CDMA業務出售協議支付違約款項。中國電信未能於各到期日根據CDMA業務出售協議支付任何款項，可能導致中國電信須根據CDMA業務出售協議支付延遲付款罰金。

## 4. 資產置換

與CDMA業務出售相關，為優化配置、避免重覆建設、便於管理及提高整體資產運營效率、聯通運營公司及中電信集團計劃按平等互利原則，在符合有關監管要求的前提下，進行共用資產的置換。



### 5. CDMA業務出售的理由和好處

本集團在中國提供全方位電信服務，包括GSM和CDMA移動通信業務。聯通的GSM業務和CDMA業務近幾年均取得了快速的發展，用戶總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達到1.206億戶和4,192.7萬戶。隨著GSM和CDMA業務的快速發展和用戶規模的不斷擴大，同時運營兩個不同技術標準的網絡已變得日益複雜和充滿挑戰。隨著業務規模的發展，無論GSM業務還是CDMA業務均對聯通的管理和財務資源提出了越來越多的需求。

誠如上文第2段「背景資料」所述，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財政部就電信業深化體制改革發佈聯合公告，其中包括鼓勵中國電信收購聯通CDMA業務(包括資產和用戶)。該項聯合公告為聯通創造了良好的發展機遇和有利的環境以應對上述日益增長的挑戰，同時也為聯通考慮重新配置資源以集中開發更好的通信服務產品提供了條件。

近年來，聯通的GSM業務已成為對聯通財務和營運表現作出最大貢獻的業務。為減少聯通所面對的經營和管理的複雜性，及集中資源加強發展聯通的GSM業務和相關品牌，以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和提高投資回報，董事建議出售聯通的CDMA業務。該出售可使聯通更好地將其財務和營運資源集中用於發展其GSM業務以及日後發展的3G服務。

此外，聯通擬與中國網通合併，成為全業務綜合電信運營商，增強規模和實力。倘該合併及CDMA業務出售完成，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發展更為均衡，其長期競爭能力將會提高，並實現更為清晰的戰略定位。聯通和中國網通擬進行合併的詳情已載列於聯通和中國網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發佈的聯合公告中，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將就批准擬進行的合併而寄發予聯通股東的通函。

董事相信，CDMA業務出售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聯通股東的整體利益。

## 6. CDMA業務出售的財務影響

根據上文第3段「CDMA業務出售—CDMA業務」所述將予出售的CDMA業務範圍及代價，於CDMA業務出售的交割起始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聯通預期將實現約為人民幣375.6億元(大約429.3億港元)的預計稅前收益。該預計收益按代價減去以下各項後計算：(a)CDMA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資產淨值人民幣46.7億元；(b)因聯通過往向聯通集團收購移動電話業務而產生的與CDMA業務相關的商譽人民幣3.7億元；(c)預期將於交割起始日至最終日的過渡期間或於交割起始日後無償向中國電信提供的支持服務的估計價值並作遞延收益人民幣10.1億元；及(d)估計交易成本及費用(除所得稅)人民幣1.9億元。CDMA業務的結餘資產淨值按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DMA業務的總資產減去CDMA業務的總負債計算。

於交割起始日於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收益預計將與上文所披露的估計收益不同，此乃由於(a)根據上文第3段「CDMA業務出售—代價」所闡釋的價格調整機制可能對代價作出的調整；(b)於交割完成日或之前根據CDMA業務出售協議所載的交割方案對最終清單內所商定的CDMA業務詳細項目可能作出的調整；(c)與CDMA業務出售相關的估計交易成本及費用(除所得稅)的變更；(d)CDMA業務的淨資產價值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交割起始日期間發生的變化；以及(e)將在沒有獲得額外代價的情況下向中國電信提供上述支持服務的估計價值的變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該日止的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由聯通自願編製，當中闡述了CDMA業務出售對本集團(包括其盈利及資產與負債)造成的財務影響。

## 7. CDMA業務出售所得款項用途

聯通預期將CDMA業務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用於以下用途：

- (a) 增加對GSM網絡的投資以擴大GSM網絡的覆蓋範圍、完善IT支撐系統及增值業務平台以及提高GSM業務的客戶服務質量，為日後發展3G業務奠定基礎；
- (b) 減少本集團的負債，以降低財務成本；及
- (c) 提供營運資金及用於其他的一般公司用途。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對上述可能用途尚未確定具體的資金劃撥。以上可能的所得款項用途或許會根據聯通不斷演變的業務需求和狀況以及管理層要求而變更。如果聯通業務計劃的任何部份有所變更或不能按計劃進行，則董事將審慎評估當時情況並可能調整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和／或將款項存作短期存款和／或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所有決定均以為聯通及聯通股東爭取最佳利益為目的。如果CDMA業務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立即用於以上所述用途，則將存入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或作為其他資金用途持有。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與上述的可能用途不同，聯通將會作出進一步公告。

### 8. 關於CDMA業務的資料

聯通目前在中國31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獨家經營CDMA業務移動通信業務，並與17個國家和地區的25家運營商開通了CDMA國際漫遊業務。此外，聯通亦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營若干CDMA移動通信業務。

誠如聯通二零零七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通的CDMA移動用戶總數達到4,192.7萬戶，其中後付費用戶數達為3,862.2萬戶。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聯通CDMA用戶總數為4,316.9萬，當中3,994.3萬為後付用戶。二零零七年CDMA用戶的總MOU和每一CDMA用戶的平均每月MOU分別為達到1,254.3億分鐘和263分鐘，而CDMA服務的ARPU為人民幣58.1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一CDMA用戶的平均每月MOU為238.4分鐘，而CDMA服務的ARPU為人民幣53.3元。

根據聯通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管理帳目和計及根據上文第3段「CDMA業務出售 — CDMA業務」所述將予出售的CDMA業務範圍，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DMA業務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12.8億元和人民幣125.9億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DMA業務的所得稅前盈利分別為人民幣3.45億元和人民幣4.66億元。

### 9. 聯通集團向中電信集團出售其CDMA網絡

聯通集團已告知聯通，聯通集團、聯通新時空和中電信集團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關於CDMA網絡轉讓的框架協議及CDMA網絡出售協議，其中載列聯通集團、聯通新時空及中電信集團將繼續進行CDMA網絡出售的條款及條件，據此，聯通集團及聯通新時空將出售及中電信集團將購入CDMA網絡，代價為人民幣

662億元(約757億港元)。CDMA網絡出售協議取代關於CDMA網絡轉讓的框架協議及與CDMA網絡出售相關的所有其他過往口頭或書面協議。

CDMA網絡出售交易應於CDMA業務出售交易同時開始交割。

## 10. 放棄選擇權及終止租約協議以及轉讓協議

### (a) 聯通CDMA租約

根據聯通CDMA租約：

- (i) 聯通新時空(聯通集團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曾授予聯通運營公司(聯通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CDMA網絡購買選擇權，聯通運營公司據此可選擇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任何時候或於聯通CDMA租約終止或屆滿後一年內購買CDMA網絡；及
- (ii) 聯通運營公司同意根據聯通CDMA租約所列的條款和條件，向聯通新時空租賃CDMA網絡容量，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聯通CDMA租約及CDMA網絡購買選擇權的詳情載於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的聯通公告及通函。

就CDMA業務出售而言，聯通運營公司已同意放棄行使CDMA網絡購買選擇權的權利，且聯通CDMA租約各方已同意終止聯通CDMA租約，均自交割起始日起生效。因此，有關各方已按下文所詳述訂立放棄選擇權及終止租約協議以及轉讓協議。

### (b) 分兩步進行方式的詳情

根據分兩步進行方式，相關關連交易的結構將包括下述初步協議和進一步協議：

- (i) 就聯通集團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聯通A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聯通A股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之間的相關關連交易訂立初步協議（「初步協議」）。初步協議將構成聯通A股公司的關連交易，但不構成聯通的關連交易。初步協議將載列以下條款：

(A) 初步協議的完成將以下述條件為前提：

- 向聯通或其附屬公司成功轉讓聯通A股公司在初步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
- 聯通獨立股東批准進一步協議（定義見下文）。

因此，只有經聯通獨立股東批准（除獲得聯通A股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外），方可實施初步協議；及

(B) 聯通集團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聯通A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將在初步協議中同意及確認，初步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均可以轉讓予聯通或其附屬公司，且毋須獲得聯通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對該轉讓的進一步同意；及

(ii) 聯通A股公司與聯通或其附屬公司訂立進一步協議（「進一步協議」），將聯通A股公司在初步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轉讓予聯通或其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進一步協議將構成聯通的關連交易，但根據中國法律和法規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不構成聯通A股公司的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

在初步協議提交聯通A股公司獨立股東審批的同時，作為聯通關連交易的進一步協議將提交聯通獨立股東審批。

(c) 放棄選擇權及終止租約協議以及轉讓協議

根據以上所述的分兩步進行方式，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以下協議：

(i) 聯通集團、聯通新時空和聯通A股公司訂立放棄選擇權及終止租約協議，根據該協議，聯通A股公司同意放棄或促成聯通運營公司放棄行使CDMA網絡購買選擇權的權利，且各方同意終止或促成終止聯通CDMA租約，均自交割起始日起生效；但前提是聯通A股公司有權將其權利和義務轉讓予聯通運營公司，而且須經聯通A股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及

---

## 董事會函件

---

- (ii) 聯通A股公司和聯通運營公司訂立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聯通A股公司同意向聯通運營公司轉讓其在放棄選擇權及終止租約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但須經聯通獨立股東批准。

放棄選擇權及終止租約協議以及轉讓協議分別構成上文分兩步進行方式所述的初步協議和進一步協議。

(d) 條件

放棄選擇權及終止租約協議的完成須待(i)聯通A股公司獨立股東已批准放棄選擇權及終止租約協議及(ii)CDMA業務條件已根據CDMA業務出售協議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方可作實。

轉讓協議的完成須待(i)聯通獨立股東已批准轉讓協議及(ii)CDMA業務條件已根據CDMA業務出售協議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方可作實。

(e) 放棄CDMA網絡購買選擇權及終止聯通CDMA租約的理由

聯通CDMA租約旨在讓聯通有效減低發展CDMA業務時所涉及的投資風險，以及讓聯通可於開始時在毋須動用成本購買網絡的情況下使用覆蓋範圍廣泛的CDMA網絡提供CDMA服務。此外，CDMA網絡購買選擇權給予聯通權利，以在其認為必要和適當的時候購買CDMA網絡作為自有設施而非租賃設施進行經營。基於聯通出售CDMA業務和聯通集團出售CDMA網絡，聯通認為終止聯通CDMA租約和放棄行使CDMA網絡購買選擇權的權利乃屬恰當，且均應自交割起始日起生效。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本通函第31頁至第50頁美林函件所載美林意見後發表的意見，已載於本通函第29頁及第3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相信，轉讓協議的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聯通股東整體利益。

### 11. 中國電信CDMA租約

中國電信已公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中國電信與中電信集團訂立了中國電信CDMA租約，據此，中國電信將向中電信集團租賃CDMA網絡容量。

### 12. 關於聯通、聯通A股公司及聯通集團的資料

聯通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聯通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GSM和CDMA移動、長途、數據和互聯網服務。聯通A股公司為聯通集團的附屬公司，亦為聯通的直接控股股東聯通BVI的控股公司。聯通A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電信及相關業務。

聯通集團是聯通的最終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通集團通過其在聯通A股公司(聯通集團持有其60.74%股權)和聯通BVI(聯通集團及聯通A股公司持有其100%股權)中的持股，間接控制聯通已發行股本約71.17%。聯通BVI直接持有聯通的71.17%股份。聯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電信及相關業務。

### 13. 關於中國電信的資料

中國電信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固網電信和相關服務業務並向住宅和商用客戶提供全面的固網電信服務，包括本地、國內長途和國際長途電話服務、互聯網和數據托管、專線出租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據各董事在進行所有合理的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中國電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是獨立於聯通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14. 香港上市規則對聯通的影響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CDMA業務出售構成聯通的主要交易，須經聯通股東批准。由於聯通BVI將被視為在CDMA業務出售中擁有重大利益，所以聯通BVI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CDMA業務出售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會所知，聯通及／或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電信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予合併計算的先前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聯通的全資附屬公司聯通運營公司將根據轉讓協議承接聯通A股公司在放棄選擇權及終止租約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轉讓協議構成聯通的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聯通BVI(聯通A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是聯通的控股股東且將被視為在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所以聯通BVI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轉讓協議放棄投票。

聯通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美林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轉讓協議(據此將放棄CDMA網絡購買選擇權並將終止聯通CDMA租約)的條款，分別向聯通獨立股東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聯通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於CDMA業務出售中或放棄CDMA網絡購買選擇權及終止聯通CDMA租約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 15.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宴會廳B舉行，召開有關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3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CDMA業務出售；及(ii)根據轉讓協議放棄CDMA網絡購買選擇權及終止聯通CDMA租約。聯通股東及聯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聯通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繼而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聯通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16.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29頁及第30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本通函第31頁至第50頁所載的美林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聯通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ii)本通函所載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三各自載述的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17. 推薦意見

就CDMA業務出售而言，董事認為CDMA業務出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聯通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聯通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N-1頁至第N-3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第1項決議案。

就轉讓協議而言，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本通函美林函件所載的美林意見後，另行於本通函第29頁及第3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表達意見)亦認為，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聯通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聯通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N-1頁至第N-3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第2項決議案。

此致

列位聯通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常小兵先生  
董事長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我們茲提述聯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刊發致聯通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定義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宣佈，聯通運營公司(聯通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聯通A股公司訂立轉讓協議，據此，聯通A股公司同意將其放棄選擇權及終止租約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轉讓予聯通運營公司，這將導致聯通運營公司放棄CDMA網絡購買選擇權及終止聯通CDMA租約。

我們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聯通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說明我們認為轉讓協議的條款對聯通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美林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聯通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就轉讓協議(據此將放棄CDMA網絡購買選擇權並將終止聯通CDMA租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意見。美林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50頁，當中載有彼等的推薦意見以及達致彼等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的資料及美林函件內所載的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後，我們認為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聯通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我們認為，放棄選擇權及終止租約協議及轉讓協議的條款符合聯通及聯通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我們建議聯通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見本通函第N-1頁至第N-3頁）的第2項決議案，以批准轉讓協議的條款。

此致

列位聯通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張永霖

(委員會主席)

吳敬璉

單偉建

黃偉明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以下為就有關轉讓協議，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聯通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美林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函件而編製。



美林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 1. 緒言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美林」)獲聯通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轉讓協議的條款向聯通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聯通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轉讓協議，聯通A股公司已同意將其於放棄選擇權及終止租約協議下的一切權利和義務轉讓予聯通運營公司(聯通的全資附屬公司)，這將導致聯通運營公司放棄CDMA網絡購買選擇權及終止聯通CDMA租約，詳情載於通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通A股公司擁有聯通BVI的82.1%權益，而聯通BVI繼而擁有聯通約71.17%權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聯通A股公司為聯通的關連人士。由於聯通A股公司為轉讓協議的訂約方，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條，轉讓協議構成聯通的關連交易，因此，(其中包括)須獲聯通獨立股東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並獲過半數該等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批准。

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規定外，通函所界定的所有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 2. 意見基準

吾等於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依賴由聯通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材料及聯通董事和管理層發表的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就此提供的所有資料、材料及聲明，包括通函提述或載列的一切資料、材料及聲明，屬董事及聯通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者，自提供或作出時至通函刊發日期為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份，且吾等已獲得聯通對上述各項的確認。吾等亦已假設所獲提供的資料及材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或資料，並已假設及獲得聯通確認，所作聲明及所發表的意見乃真誠作出並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達致。吾等概無對有關資料及材料、意見及／或聲明的準確性、真實性或完整性作出明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最後，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CDMA業務出售協議、放棄選擇權及終止租約協議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的描述乃屬真實、準確、完整，且無任何誤導成份。

雖然吾等已採取合理步驟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的規定，但吾等並無就聯通或其顧問所提供或發出的資料、意見或聲明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無對聯通或參與轉讓協議的任何其他各方的業務或資產和負債進行任何獨立調查或獨立估值或評估。

本函件內有關聯通的資料，乃摘錄自己公佈或其他公開來源，所以美林的責任僅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

吾等並無對聯通的未來前景表達任何意見，亦無就轉讓協議或任何其他相關協議的架構、時間、可行性或任何其他方面提供意見。除單純以財務觀點就轉讓協議是否公平合理表達意見以便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聯通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外，吾等並無就轉讓協議或任何其他相關協議或聯通任何其他業務計劃、交易或戰略的好處或其他方面表達意見。就轉讓協議或任何相關協議的戰略性或商業方面的好處或聯通的前景進行評估及／或表達意見，乃董事的全部責任。此外，吾等不會就轉讓協議或任何相關協議會否完成或達成表達任何意見。

吾等的意見建基於已存在並可加以評估的市場、經濟、行業及其他條件，以及建基於吾等於本函件刊發日期可獲得的資料。吾等無責任更新吾等的意見以顧及在本函件刊發日期後所發生的事件。因此，日後可能會出現某些情況，而倘吾等於作出意見時已得悉有關情況，將導致吾等的意見有所不同。吾等概不就有關情況承擔任何責任或負債。

---

## 美林函件

---

於提供意見或作出建議時，吾等並無考慮任何聯通股東的一般或特定投資標準、財務狀況、風險情況、稅務狀況、目標、需要或限制。吾等建議任何對通函任何方面或就轉讓協議應採取的行動徵求意見的聯通股東，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本函件所載意見旨在提供基礎之一，使獨立董事委員會可按該基準向聯通獨立股東作出關於如何就轉讓協議投票的建議，及使聯通獨立股東可按該基準決定如何就轉讓協議投票。

就轉讓協議、任何相關協議及編製通函(本函件除外)，聯通已分別獲其本身的專業顧問提供意見。對於通函(本函件除外)的編製、審閱或核證，吾等概無參與或涉及其中，且無亦將不會提供任何意見(不論在財務或其他方面)。因此，對於通函(本函件除外)的內容，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不論明示或暗示)。

本函件所載內容概不應被視作有關聯通股份或聯通任何其他證券於過去、現在或未來的任何特定時間的買賣價或市場趨勢的意見或看法。於本函件中，吾等並非就轉讓協議獲批准及完成或被否決時聯通股份或聯通任何其他證券的可能買賣價，或就聯通的經營前景或未來的財務或其他表現表達任何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概不應被視作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聯通股份或聯通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本函件或會完整轉載入通函，然而，未經美林事先書面同意，聯通、董事及任何其他人士不可就任何其他目的於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複製、發佈或引述本函件(或其任何部分)。本函件的中譯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吾等就轉讓協議發出的意見應在本函件全文及通函的背景下考慮。

### 3. 提供意見的資格

除就(i)吾等獲聯通委聘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和聯通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a)轉讓協議的條款，(b)若干將於聯通和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網通」)的建議合併完成後產生的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及(c)相關意見而向聯通提供服務所收取的正常專業費用；以及(ii)聯通就有關吾等獲委聘而向吾等及吾等的聯營公司及其各自的董事、行政人員、僱員、代理及控權人士的若干負債及開支提供的彌償保證外，概不存在吾等將向聯通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據吾等所知，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與美林有聯繫的公司合共實益擁有14,037,602股聯通股份。上述權益合共佔聯通已發行股本約0.1%。

鑒於以上於聯通持有的權益與轉讓協議的其他聯通獨立股東所持權益無異，故吾等認為以上權益不會影響吾等意見的客觀性或公正性。吾等認為吾等乃獨立人士，並符合資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就轉讓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聯通獨立股東提供獨立財務意見。

#### 4. CDMA業務出售的背景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聯通獨立股東應參閱通函內董事會函件第2段有關聯通所描述的CDMA業務出售的背景。

#### 5. CDMA業務出售概覽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聯通獨立股東應參閱通函內董事會函件第3段有關聯通所描述的CDMA業務出售的概覽。

#### 6. CDMA業務出售的理由及好處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聯通獨立股東應參閱通函內董事會函件第5段有關聯通所描述的CDMA業務出售的理由及好處。

#### 7. CDMA業務出售的財務影響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聯通獨立股東應參閱通函內董事會函件第6段有關聯通所描述的CDMA業務出售的財務影響的概要。

#### 8. 關於CDMA業務的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聯通獨立股東應參閱通函內董事會函件第8段有關聯通所描述的CDMA業務的資料。

#### 9. 聯通集團向中電信集團出售CDMA網絡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聯通獨立股東應參閱通函內董事會函件第9段有關聯通所描述的CDMA網絡出售的概覽。

## 10. 放棄選擇權及終止租約協議與轉讓協議概覽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聯通獨立股東應參閱通函內董事會函件第10段有關聯通所描述的放棄選擇權及終止租約協議與轉讓協議的概覽。

## 11. 工作範圍

對轉讓協議進行財務評估時，吾等已(其中包括)審閱聯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開公告所載資料以及通函所述資料。

吾等亦已就CDMA業務出售及CDMA網絡出售的廣泛結構及條款和理由與聯通管理層及其顧問進行討論，並對CDMA業務及CDMA網絡進行估值分析。作為吾等的財務分析的一部分，吾等已審閱並與聯通管理層及其財務顧問討論若干資料，包括聯通管理層及其財務顧問向吾等提供的有關CDMA業務的歷史財務資料及預測假設。

此外，吾等已在吾等認為就吾等對轉讓協議進行財務評估而言屬必要的情況下，審閱其他公開資料、財務研究及分析，進行其他調查及考慮其他因素。

## 12. 聯通所述的風險因素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聯通向美利堅合眾國的證券及交易委員會遞交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F表格(年報)<sup>(1)</sup>(「聯通二零零七年20-F表格」)。吾等注意到，作為聯通二零零七年20-F表格的一部分(第I部分第4項D分節)，聯通列載了一系列有關聯通的風險因素，包括與CDMA業務出售及中國電信服務行業有關的風險(統稱「**風險因素**」)。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聯通獨立股東於考慮就轉讓協議採取行動時應考慮聯通二零零七年20-F表格內載的風險因素。

所述的任何該等風險因素均有可能導致聯通的財務表現與通函內所表達的目標、計劃、目的、意圖及期望有重大差異。倘聯通二零零七年20-F表格所論述的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實際上發生，聯通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1 資料來源：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網址：

<http://www.sec.gov/Archives/edgar/data/1113866/000114554908001097/h02212e20vf.htm#107>。



### 13. 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轉讓協議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

- (i) 終止聯通CDMA租約；及
- (ii) 放棄CDMA網絡購買選擇權。

為方便參考，吾等已於下文概述聯通CDMA租約及CDMA網絡購買選擇權的詳情(如聯通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刊發的公告及相關通函所載)。

#### (a) 聯通CDMA租約

- (i) 聯通新時空(聯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已同意向聯通A股公司出租其CDMA網絡的所有已建成容量，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並有權續期一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聯通A股公司與聯通運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一份轉讓協議，聯通A股公司已同意將其於聯通CDMA租約項下的一切權利和義務轉讓予聯通運營公司；
- (ii) 聯通運營公司有獨家權利在所列服務範圍內<sup>(2)</sup>提供CDMA服務；
- (iii) 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度的全年租金將為：
  - (1) 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度各年聯通運營公司的經審核CDMA業務收入<sup>(3)</sup>的31%，或
  - (2) 二零零七或二零零八年度各年聯通運營公司的經審核CDMA業務收入的30% (倘按聯通運營公司的相關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所載，聯通運營公司於相關年度的經審核CDMA業務稅前利潤少於聯通運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度的經審核CDMA業務稅前利潤)，

惟不論該年的CDMA業務收入如何，CDMA網絡的全年租金均不得少於前一年度的全年租金的90%；

- 2 廣東、江蘇、浙江、福建、遼寧、山東、安徽、河北及湖北省；北京、上海及天津市；吉林、黑龍江、江西、河南、陝西及四川省；重慶市；廣西壯族自治區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山西、湖南、海南、雲南、甘肅及青海省；內蒙古自治區、寧夏回族自治區及西藏自治區。
- 3 「CDMA業務收入」的定義為聯通運營公司於經營CDMA電信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服務收入，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

- (iv) 聯通運營公司及聯通新時空已同意分攤已建成容量的相關成本，使聯通運營公司僅承擔根據成本發生之前的月份完結時聯通運營公司的累積CDMA用戶實際數目除以90%，再除以網絡中所建設的總容量所得的百分比計算出的成本；及
- (v) 聯通運營公司可通過發出不少於18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聯通CDMA租約，而終止將由各租期或任何額外租期結束時起生效。

#### (b) CDMA網絡購買選擇權

根據聯通CDMA租約，聯通新時空已給予聯通運營公司CDMA網絡購買選擇權，據此，聯通運營公司擁有選擇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任何時間或於聯通CDMA租約終止或屆滿後一年內任何時間購買CDMA網絡。

購買價將由聯通新時空與聯通運營公司按CDMA網絡的經評估價值(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及經考慮當時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釐定)磋商釐定，惟購買價將不會高於(經考慮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世紀通信有限公司及聯通新世界通信有限公司根據聯通CDMA租約或任何過往CDMA租約向聯通新時空支付的所有租金付款及延誤折扣後)可讓聯通新時空收回網絡建設成本<sup>4</sup>連同其每年8%投資內部回報率的價格。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聯通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刊發的公告及相關通函。

#### 14. 轉讓協議的財務評估

要從財務角度評估轉讓協議，必需要評估其相關組成部分的價值，這些組成部分包括：(i)終止聯通CDMA租約；及(ii)放棄CDMA網絡購買選擇權。

---

4 「網絡建設成本」指聯通新時空支付或產生的與建設CDMA網絡直接相關的所有付款、費用、支出和款項，包括建築、安裝和設備採購費用和支出、勘察設計費用、對技術、軟件和其他無形資產的投資、保險費(由聯通新時空於各建設期內支付，倘網絡於建設期間出現任何損壞或損失聯通新時空已支付的金額)及資本化的貸款利息及就設備採購和CDMA網絡建設徵收或繳付的任何稅項，包括進口稅、關稅以及就技術性的重新配置、升級、改進或修改產生的所有費用，應構成網絡總成本。



根據吾等與聯通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代價乃就CDMA業務出售作為一個整體釐定，且並無就終止聯通CDMA租約或放棄CDMA網絡購買選擇權指定任何特定價值作為給予聯通的補償。

因此，吾等進行財務分析首先估計CDMA業務的估值範圍，然後考慮代價是否足以補償聯通的CDMA業務價值，包括任何與終止聯通CDMA租約及放棄CDMA網絡購買選擇權相關的潛在價值損失。

#### (a) CDMA業務的價值

就評估CDMA業務的整體價值而言，吾等已考慮兩種常用的估值方法：(i)可比公司交易倍數分析；及(ii)可比收購倍數分析。這些估值方法參照可比公司在公眾股票交易所或通過公司出售交易進行買賣的若干財務倍數，來用於估計一家公司或一項業務的價值。

很重要需指出的是，吾等認為可與CDMA業務相比較(根據下述標準)的所有電信服務公司均擁有而並非租用其各自的大部分網絡。故此，自吾等的可比公司交易倍數分析及吾等的可比收購倍數分析所得出的倍數，均反映電信運營整體(包括網絡)的價值。相反，聯通並不擁有CDMA網絡，CDMA網絡由聯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聯通新時空單獨持有。

為使用可比估值方法，必須首先得出聯通集團的CDMA整體(包括CDMA業務及CDMA網絡(統稱「CDMA整體」))的企業價值(定義為權益價值加財務負債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價值)，載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CDMA整體的企業價值} &= \\ &\text{CDMA業務的企業價值} + \text{CDMA網絡的企業價值} \end{aligned}$$

#### (1) CDMA整體EBITDA的估計

作為吾等分析的首個步驟，吾等已估計倘若CDMA網絡為聯通擁有而非租用的情況下理論上將存在的CDMA業務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以得出「CDMA整體EBITDA」。吾等注意到，倘聯通擁有CDMA網絡，將毋須支付租金。然而，聯通將會產生額外網絡經營成本，該等成本現時由聯通新時空及聯通集團承擔。

## 美林函件

在估計CDMA整體EBITDA時，吾等已加回與線路與網路容量租賃有關的開支，因為這些開支已全部支付予聯通新時空及聯通集團。然而，由於聯通新時空及聯通集團所產生的CDMA網絡經營成本並無公開披露，且吾等獲聯通管理層告知並無用以準確估計該等開支的基準，故吾等並無就該等額外開支作出調整。儘管吾等未能就CDMA網絡經營成本作出調整，吾等注意到，不作出此項調整對吾等之分析的影響將為高估CDMA整體EBITDA，並因而高估CDMA業務的價值。

下文表1載列吾等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的CDMA整體EBITDA的估計基準。

表1

聯通CDMA整體EBITDA的估計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務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CDMA業務所得稅前盈利	466
加：綫路與網路容量租賃	8,487
加：折舊及攤銷	1,012
加：財務費用	15
減：利息收入	(15)
減：淨其他收入	(7)
<b>估計的CDMA整體EBITDA</b>	<b>9,958</b>

資料來源：通函附錄一—「聯通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2) 可比公司交易倍數分析

可比公司交易倍數分析為一種參照在公眾股票市場上市的可比業務的財務交易倍數以估計業務價值的方法。選擇此等可比公司的標準包括提供的產品、地區重點、增長前景、市場競爭力、市場定位、營運規模、業務風險、技術、財務能力、規模和股票交易流通性以及其他相關特徵。

---

## 美林函件

---

吾等的分析針對企業價值(「EV」)與EBITDA比率(「EV/EBITDA」)，這一評估尺度常用於全球電信服務行業，吾等認為這是用作估計CDMA業務價值的最相關比率。

吾等沒有考慮市盈率(另一個常用的評估尺度)。儘管CDMA業務的淨利潤在通函附錄一內披露，但是聯通新時空及聯通集團的損益表並無公開披露。因此，無法估計CDMA整體的盈利以用於可比估值分析。

此外，吾等亦沒有考慮企業價值與經營自由現金流量比率(經營自由現金流量的定義為EBITDA減資本支出)(另一個常用於全球電信服務行業的評估尺度)進行評估，因與CDMA網絡有關的資本支出由聯通新時空及聯通集團所產生，且亦無公開披露。

吾等已考慮採用價格與賬面淨值比率的適用性。然而，吾等認為這並非用作分析處於高增長及資本密集行業(如中國電信服務業)的公司的合適估值比率。此外，此估值比率並不常用於全球電信服務業。

下文表2概述吾等對根據以下選擇標準(吾等認為最能顯示CDMA業務特色者)被吾等認為其業務可與CDMA業務相比較的公眾上市公司進行的EV/EBITDA倍數分析：

- (i) 主要為純移動電信服務經營商的公司；
- (ii) 大部分經營業務設於亞洲新興市場的公司，新興市場的定義為二零零七年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少於10,000美元<sup>(5)</sup>的國家，以二零零七年中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2,450美元<sup>(6)</sup>為參考；及
- (iii) 企業價值高於15億美元的公司，以確保可進行合適的相對規模比較。

5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6 資料來源：經濟學人信息部。

## 美林函件

表2

選擇的亞洲新興市場可比公司交易倍數分析

	2007年 人均國內 生產總值 (美元\$) <sup>(1)</sup>	移動電話 滲透率 <sup>(2,3)</sup>	用戶數目 (百萬) <sup>(3)</sup>	2005-07年 銷售額 (複合年均 增長率) <sup>(4)</sup>	權益 價值 (百萬美元) <sup>(5)</sup>	企業 價值 (百萬美元) <sup>(5)</sup>	2007年 EBITDA (百萬美元) <sup>(6)</sup>	2007年 EV/EBITDA <sup>(7)</sup>
<b>中國</b>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2,450	43.3%	392.1	21.2%	279,120	256,549	28,066	9.1倍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2,450	43.3%	167.0	6.9%	27,339	26,354	4,825	5.5倍
中國平均數								7.3倍
<b>印度</b>								
Bharti Airtel Limited	1,030	22.8%	62.0	27.8%	35,462	36,659	2,435	15.1倍
Idea Cellular Limited	1,030	22.8%	24.0	不適用	5,544	7,619	480	15.9倍
Reliance Communications Limited	1,030	22.8%	45.8	不適用	24,851	27,766	1,767	15.7倍
印度平均數								15.5倍
<b>其他亞洲新興市場</b>								
PT Indosat Tbk (印尼)	1,844	45.5%	26.4	19.3%	3,844	4,704	956	4.9倍
PT Excelcomindo Pratama, Tbk. (印尼)	1,844	45.5%	18.4	39.4%	1,691	2,798	380	7.4倍
TM International Berhad (馬來西亞)	6,872	90.2%	44.1	28.0%	7,179	9,810	1,308	7.5倍
DiGi.com Berhad (馬來西亞)	6,872	90.2%	6.6	23.0%	5,782	5,628	642	8.8倍
Total Access Communic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國)	3,700	83.8%	16.7	23.3%	3,078	3,610	563	6.4倍
Advanced Info Service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國)	3,700	83.8%	25.1	8.3%	7,738	8,045	1,308	6.1倍
Globe Telecom Incorporated (菲律賓)	1,580	63.7%	21.3	4.5%	3,278	3,814	986	3.9倍
其他亞洲新興市場平均數								6.4倍
亞洲新興市場平均數								8.9倍

(1) 資料來源：經濟學人信息部。

(2) 定義為該國家的移動電話用戶總數除以同一國家的人口。

(3) 資料來源：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由美林的股票研究部刊發的美林—2008年第1季度環球無線概覽(Global Wireless Matrix IQ 2008)，為有關全球無線電信服務業狀況的季度研究報告。

(4) CAGR=複合年均增長比率。收入數字曆化至以十二月底為年結日。資料來源：最新公司報告及公眾投資者推介會。

(5) 資料來源：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FactSet及最新公司呈交文件。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相關匯率兌換成美元。

(6) EBITDA數字乃按最新的公司公開呈交文件計算並已經曆化至以十二月底為年結日。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相關匯率兌換成美元。

(7) 二零零七年EV/EBITDA乃採用相關當地貨幣的數據計算。

吾等認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中國移動」）及聯通本身為最能直接與CDMA業務相比較的公司，因為兩家公司均於同一市場營運，因此最能相似地反映CDMA業務的營運及監管環境以及用戶人口資料。

吾等認為上文表2所列的其他亞洲新興市場類別（不包括中國及印度）下所列的移動電信服務營運商為次一組別的最可比公司，因為該等公司所經營的市場與CDMA業務所經營的市場在發展階段和增長潛力方面有很多相似之處。

吾等認為印度的移動電信服務經營商屬於直接可比性較小的公司組別，因為：(i)印度移動電話市場當前的移動電話滲透率相對較低，因而導致長期市場增長前景更高；(ii)外國電信服務經營商可能控制印度的移動電信服務營運商或對其管理發揮重大影響力；(iii)當地實施基礎設施分享安排；及(iv)有市場內部整合的潛力。

理論上，CDMA業務可以與同樣沒有本身無線網絡的上市移動虛擬網絡經營商（「MVNO」）相比較。然而，全球只有很少MVNO在公眾股票交易所上市。此外，服務供應商與網絡營運商之間對不同的MVNO有特殊的運營商業條款，因此，MVNO的獲利能力視乎個別情況有所不同。因此，吾等認為沒有充分的可比數據可供吾等參考上市的MVNO以對CDMA業務進行有意義的可比交易倍數分析。

### (3) 可比收購倍數分析

可比收購倍數分析是另一種常用的估值方法，其參照於出售交易先例中就可比公司或資產所支付的財務倍數來估計業務的價值。

基於上述有關就可比公司交易倍數分析使用EV/EBITDA估值比率的原因，吾等的可比收購倍數分析亦已針對此估值比率進行評估。

下文表3概述吾等就於本函件刊發日期前五年內公佈及完成的出售交易先例進行的EV/EBITDA倍數分析，吾等基於以下標準（吾等認為最能顯示CDMA業務特色者）認為該等先例可與CDMA業務出售相比較：

- (i) 所出售的公司或資產主要為純電信服務營運商；
- (ii) 所出售的公司大部分經營業務或資產均設於亞洲新興市場（按上述定義）；

## 美林函件

(iii) 所出售的公司或資產的最終控制權已因交易而變更；及

(iv) 所出售的公司或資產的最低企業價值達15億美元，以確保可進行合適的相對規模比較。

表3  
選擇的亞洲新興市場可比收購倍數分析

收購人	目標公司	公佈日期	企業價值 (百萬美元)	LTM	EV/LTM EBITDA <sup>(2)</sup>
				EBITDA (百萬美元) <sup>(1)</sup>	
Vodafone Group Plc	Hutchison Essar Limited	07年2月11日	19,423	630	30.8倍
Temasek Holdings (Pte) Ltd. Siam Commercial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Shin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06年1月23日	4,611	329	14.1倍

資料來源：於交易通函日期前刊發的收購人要約文件及公司呈交文件。

(1) LTM EBITDA指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EBITDA，乃於交易通函日期前按最新公司年報及公佈的盈利計算得出。

(2) EV/LTM EBITDA乃採用相關當地貨幣的數據計算。

上述標準僅得出兩宗可比收購交易，即(i) Vodafone Group Plc收購Hutchison Essar Limited (印度營運商) 及(ii) Temasek Holdings (Pte) Ltd.及Siam Commercial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收購Shin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國營運商)。

基於本函於亞洲可比交易倍數分析部分所述有關印度移動電信服務經營商的原因，並考慮到Vodafone Group Plc乃通過一個競爭激烈的拍賣程序收購Hutchison Essar Limited且支付了大幅溢價以在一個全新、大規模及高增長的戰略市場取得市場份額，因此，吾等不認為這宗收購交易體現了可以與CDMA業務出售進行直接比較的交易。

吾等亦不認為Shin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出售為可與CDMA業務出售直接比較的交易。Shin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實際上為一間控股公司，除了持有Advanced Info Service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國的最大移動電信服務供應商) 的控股權益外，還持有非移動電信服務資產如衛星、廣播、運輸及消費信貸業務。

此外，僅兩個出售交易先例並不足以提供進行可比收購倍數估值分析的有意義基準。因此，吾等認為可比收購倍數分析在此情況下並非合適的估值方法。



**(4) 選擇2007年EV/EBITDA倍數範圍**

為估計適合的二零零七年EV/EBITDA倍數範圍，吾等已首先考慮CDMA業務所面對的增長前景、市場定位、競爭動態及監管環境。

吾等注意到，上文表2的可比交易公司的二零零七年EV/EBITDA比率覆蓋範圍非常廣泛，由最低的3.9倍至最高的15.9倍。按上述標準所有選擇的亞洲新興市場可比交易公司的二零零七年EV/EBITDA比率平均數約為8.9倍。

吾等亦已從定性方面考慮CDMA業務使用CDMA技術對估值的影響，由於上文表2所列出的選擇的可比交易公司（中國聯通及Reliance Communications Limited除外）全部主要使用GSM技術，利用CDMA技術的移動電話服務供應商與利用GSM技術的服務供應商競爭時可能面對若干挑戰。該等挑戰乃因CDMA的全球用戶基礎較GSM的全球用戶基礎為小而產生。因此，CDMA網絡設備及手機的製造商較少，生產的CDMA網絡設備及手機數量較少。這一點日後可能會影響以CDMA為基礎的電信服務供應商的整體競爭力。

此外，吾等亦已考慮到CDMA業務出售涉及CDMA業務的控制權由聯通轉移至中國電信，因此聯通應在可比公司交易倍數分析的引伸價值之上收到一個控制權溢價。

如上文可比收購倍數分析所解釋，吾等所有的導致控制權變化的可比出售交易數據並不足以提供有意義的基準以從此數據來估計CDMA業務的適當控制權溢價。

吾等注意到，中國移動現時以二零零七年EV/EBITDA倍數約9.1倍進行買賣。鑒於中國移動就中國的移動電話用戶基礎享有明顯的市場領導地位，因此相比CDMA業務享有很大的規模優勢（其較高的每用戶平均收益及利潤能力可證明這一點），故此，吾等認為9.1倍的二零零七年EV/EBITDA倍數已代表了對CDMA整體的溢價評估尺度。

惟考慮到中國的移動電信服務公司的稀缺性，吾等相信像中國電信這樣的戰略性買家會願意為收購如CDMA整體此類運營商的控制權的機會而支付一個更高的溢價。

基於以上因素，吾等認為CDMA整體的二零零七年EV/EBITDA倍數的適當範圍為9.0倍至11.0倍，並充分體現了控制權溢價。



**(5) 估計的CDMA整體的企業價值**

根據上文表1，將估計的CDMA整體二零零七年EBITDA人民幣99.58億元，乘以吾等選擇的CDMA整體二零零七年EV/EBITDA9.0倍至11.0倍的倍數估值範圍，得出人民幣896億元至人民幣1,095億元的CDMA整體的估計企業價值範圍。

**(6) 估計的CDMA網絡的企業價值**

吾等注意到，聯通集團並不公開披露有關CDMA網絡的財務資料。由於缺乏詳細披露CDMA網絡的盈利、資產及負債的公開財務資料，吾等注意到，中電信集團向聯通集團收購CDMA網絡的已公佈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62億元。

根據吾等與聯通管理層及其顧問的論討，吾等理解到CDMA網絡的已公佈代價乃聯通集團與中電信集團經公平正常商業談判後釐定。此外，吾等獲聯通管理層及其顧問告知，人民幣662億元的數額與CDMA網絡的已折舊賬面值大體上一致。因此，可以合理假設指定給CDMA網絡的人民幣662億元的價值為CDMA網絡經濟價值的公平近似數字。吾等亦注意到，作為收購的一部分，中電信集團將不會承擔與CDMA網絡有關的任何債務。因此，可假設已公佈的人民幣662億元代價與CDMA網絡的企業價值相近。

**(7) 估計的CDMA業務的權益價值**

在調整CDMA網絡的估計企業價值人民幣662億元後，吾等根據下文所載的假設來估計CDMA業務的權益價值。

如通函附錄一所披露，吾等得知按備考基準而言，CDMA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金融債務，並約有人民幣28.34億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此乃有關CDMA業務財務狀況的最近期公開披露資料，吾等採用此現金淨額數字估計CDMA業務的權益價值。

根據吾等與聯通管理層及其顧問進行的討論，吾等明白有關CDMA業務的合同項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與CDMA用戶相關的債權債務，可能會於聯通的正常運營過程中變動。然而吾等獲聯通管理層告知，任何該等變動將不會對評估CDMA業務權益價值的估值範圍有重大影響。

## 美林函件

下文表4概述吾等對CDMA業務的權益價值估值範圍的估計。

表4

CDMA業務權益估值範圍的估計

估計的CDMA整體二零零七年EBITDA	人民幣100億元
乘： 選擇的二零零七年EV/EBITDA倍數範圍	9.0倍－11.0倍
估計的CDMA整體企業價值範圍	人民幣896-1,095億元
減： 估計的CDMA網絡的企業價值	人民幣662億元
估計的CDMA業務的企業價值範圍	人民幣234-433億元
減： CDMA業務財務負債淨額 <sup>(1)</sup>	—
加： CDMA業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sup>(1)</sup>	人民幣28億元
估計CDMA業務權益價值範圍	人民幣263-462億元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關係，上表所列總額與個別數額的加總或乘值之間可能有差異。

(1) 通函附錄一—「聯通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價值比較

在下一個分析步驟中，吾等將上文表4估計的CDMA整體權益價值範圍與中國電信同意就CDMA業務將予支付的現金代價相比較。吾等注意到：(i)代價受價格調整機制影響；及(ii)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段所詳述，分三期支付。因此，吾等認為評估這兩點對聯通的代價的經濟價值影響甚為重要。

#### (1) 價格調整機制

代價視乎價格調整機制而定，決定因素包括：(i)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CDMA服務收入（「R1」）相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CDMA服務收入（「R2」）的比率；及(ii)調整基數2%。倘R1對比R2的比率最少達98%，即代表最近的中期期間的CDMA服務收入最少達到去年的可比期間的CDMA服務收入的98%，將不會對代價作出調整。在所有其他情況下，代價將按R1對比R2的比率加2%作出調整。

儘管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CDMA服務收入已於聯通的二零零七年年中期報告公開披露，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CDMA服務收入於本函件日期尚未公開披露。因此，無法釐定以公開資料為基礎的價格調整機制實際上對代價會否進行調整及有何調整。

吾等與聯通管理層已討論價格調整機制的可能結果，並已獲告知預期價格調整機制不會對代價進行任何調整。

為進一步支持此觀點，吾等已根據已公開披露的最新聯通CDMA服務收入季度數字評估價格調整機制對代價的影響。按聯通於各期間的季度財務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CDMA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68億元（「Q1」），而去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67億元（「Q2」）。倘將價格調整機制應用於聯通最近刊發的季度數字，吾等注意到代價將不會作出調整，因Q1相對Q2的比率約為101.9%，因此高於98%的下限。

基於以上所述及吾等之分析目的，吾等已假設應用價格調整機制不會對代價作出調整。

## (2) 付款時間表

代價將按以下時間表分三期支付：

- (i) 代價的70%須於交割起始日或交割起始日後三日內以現金支付；
- (ii) 代價的20%須於交割完成日後三日內以現金支付；及
- (iii) 代價餘下的10%須於最終日之前以現金支付。

儘管吾等未能判斷交割起始日、交割完成日及最終日的準確時間，根據吾等與聯通管理層及其顧問進行的討論，交割完成日最遲可能為交割起始日後的60天，而最終日則為交割完成日後約130天。

基於代價付款時間表，吾等認為於交割起始日利用貼現現金流分析按現值基準考慮代價，並計及各付款期之間所分隔時間乃屬恰當。

貼現現金流分析為一種常用的估值方法，用於按一特定回報率或貼現率釐定現金流的現值。就本說明性分析而言，根據吾等對上文表2所列可比交易公司的預期回報率的計算，吾等估計10%至12%的範圍為適合用於估算代價分期付款現值的貼現率範圍。

## 美林函件

下文表5載列吾等的估計貼現率範圍的代價分期付款說明性現值：

表5

代價分期付款的說明性現值

	估計時間	付款 時間表	代價分期付款 (人民幣十億元)	按估計貼現率計算的 分期付款說明性現值 (人民幣十億元)		
				10%	11%	12%
交割起始日後三天	第3日	70%	30.7	30.6	30.6	30.6
交割完成日後三天	第63日	20%	8.8	8.6	8.6	8.6
最終日	第190日	10%	4.4	4.2	4.1	4.1
<b>總計</b>			<b>43.8</b>	<b>43.4</b>	<b>43.4</b>	<b>43.4</b>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關係，上表所列總額與個別數額的加總或乘值之間可能有差異。

根據上述分期付款時間及金額，吾等注意到分期付款的時間對按現值計算的整體代價的影響微不足道。即使假設貼現率為12% (吾等估計的貼現率範圍的最高位)，於交割起始日的分期付款現值仍會約為人民幣434億元 (「經調整代價」)。鑒於(i)代價的70%須於交割起始日或交割起始日後三天內支付；及(ii)交割起始日及最終日之間的整體時間相對較短，因此對代價的影響微不足道。

### (3) 估計的CDMA業務權益價值及經調整代價的比較

如上文論述，吾等注意到：(i)吾等的CDMA業務權益價值估計範圍人民幣263億至462億元乃將體現溢價估值倍數應用於CDMA整體後得出；及(ii)吾等於計算CDMA整體EBITDA時並未計及網絡運營成本，因此吾等可能高估CDMA業務的權益價值。

即使考慮上述兩個因素後，吾等亦注意到根據上述說明性情況，CDMA業務的經調整代價人民幣434億元相對於上文表4的人民幣263-462億元的估計權益價值範圍比較有利。

### (c) 對終止聯通CDMA租約的評估

根據吾等與聯通管理層進行的討論，吾等認為，聯通CDMA租約對聯通的價值在於聯通CDMA租約能讓聯通持續從CDMA業務產生收入。如沒有聯通CDMA租約，聯通將不能夠經營CDMA業務。

吾等注意到，在上文概述的可比公司交易倍數分析中，通過將可比EV/EBITDA倍數運用於CDMA整體EBITDA中，吾等已作出CDMA業務及其產生EBITDA的能力將持續營運下去的潛在假設。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對CDMA業務價值的估計隱含聯通CDMA租約的延續並已包括其價值在內。

儘管聯通及中國電信並無就終止聯通CDMA租約指定特定價值，然而由於經調整代價和吾等對CDMA業務的估計價值相比較優，吾等因此認為聯通就終止聯通CDMA租約獲得恰當補償。

#### (d) 對放棄CDMA網絡購買選擇權的評估

吾等已審閱並與聯通管理層討論聯通CDMA租約的條款，並已分析CDMA網絡購買選擇權的可能價值。聯通CDMA租約規定，CDMA網絡的購買價將由聯通新時空與聯通運營公司按CDMA網絡的經評估價值(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及經考慮現行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釐定)磋商釐定。收購價設有上限，為使聯通新時空可收回網絡建設成本連同其每年8%投資內部回報率的價格。

吾等注意到，評估師按照中國法律及規例所用的估值方法一般包括收益現值法、重置成本法及現行市價法等。這些估值方法旨在估計資產的經濟或基本價值。

儘管於釐定中電信集團就資產將予支付的代價時並無對CDMA網絡進行估值，惟根據吾等與聯通管理層及其顧問進行的討論，中電信集團收購CDMA網絡的已公佈代價人民幣662億元乃聯通集團與中電信集團經公平正常商業談判釐定，並大致上與CDMA網絡的已折舊賬面值一致。因此，可以合理假設人民幣662億元為CDMA網絡經濟價值的公平估計數字。

此外，根據吾等與聯通管理層進行的討論及吾等對相關文件的審閱，吾等注意到，根據聯通CDMA租約推算出的CDMA網絡購買價上限將遠高於已公佈的代價人民幣662億元。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相信，倘CDMA網絡購買選擇權獲行使，聯通運營公司應向聯通新時空支付的實際購買價將為CDMA網絡的經濟價值。按此基準，聯通不能以低於CDMA網絡的經濟值或公平值的價格購買CDMA網絡，因此，吾等認為CDMA網絡購買選擇權對聯通而言並無重大財務價值。

## 15. 概要

概括而言，吾等已考慮基於吾等與聯通管理層進行的討論並認為確屬重要的(其中包括)於上文所述的吾等工作結果及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聯通所確定的CDMA業務出售的背景及潛在戰略和財務收益，詳情載於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
- (ii) 聯通管理層的聲明指出CDMA業務出售協議、放棄選擇權及終止租約協議、轉讓協議及CDMA網絡出售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正常商業談判釐定；
- (iii) 按照上述交易倍數分析，人民幣434億元的經調整代價相對於吾等約人民幣263-462億元的CDMA業務的估計估值範圍比較有利；
- (iv) 從財務觀點而言，吾等所估計的CDMA業務估值範圍約人民幣263-462億元因上述理由已包括聯通CDMA租約的價值；及
- (v) 從財務觀點而言，吾等假設CDMA網絡購買選擇權對聯通並無重大財務價值。

根據上文所述及吾等認為相關的其他事項及在其規限下，於本函件刊發日期，吾等認為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聯通及聯通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聯通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第2項決議案，吾等亦建議聯通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第2項決議案。鑒於CDMA業務出售並非於聯通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吾等認為訂立轉讓協議亦並非於聯通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本函件所載述的意見僅以公開資料和聯通及其顧問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為依據。

此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5樓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聯通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Kalpna Desai**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序言

以下所列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統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下文載列之附註編製，僅供說明CDMA業務出售之影響。

以下所列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假設CDMA業務出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而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假設CDMA業務出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發生。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任何日期完成CDMA業務出售時本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所載之其它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備考調整			附註	CDMA 業務出售後 經調整 金額
	本集團	CDMA 業務	其他 備考調整		
	附註1	附註2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16,162	(2,823)			113,339
商譽	3,144	—	(373)	3	2,771
其他資產	12,855	(2,960)			9,895
遞延所得稅資產	427	(37)	18	4	408
	<u>132,588</u>	<u>(5,820)</u>			<u>126,41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28	(1,765)			763
應收賬款，淨值	3,211	(1,323)			1,888
預付賬款及 其他流動資產	3,517	(849)			2,668
應收關聯公司款	109	—			109
應收境內運營商款	150	—	13,140	5	13,290
短期銀行存款	644	—			6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75	(2,834)	30,660	5	34,501
	<u>16,834</u>	<u>(6,771)</u>			<u>53,863</u>
<b>總資產</b>	<u>149,422</u>	<u>(12,591)</u>			<u>180,276</u>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備考調整			附註	CDMA 業務出售後 經調整 金額
	本集團	CDMA 業務	其他 備考調整		
	附註1	附註2			
<b>權益</b>					
<b>聯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437	—			1,437
股本溢價	64,320	—			64,320
儲備	3,968	—			3,968
CDMA業務－權益(淨資產)	—	(4,669)	4,669	6(a)	—
留存收益					
－擬派末期股息	2,727	—			2,727
－其他	24,761	—	24,962	6	49,723
	<u>97,213</u>	<u>(4,669)</u>			<u>122,175</u>
少數股東權益	<u>4</u>	<u>(4)</u>			<u>—</u>
<b>總權益</b>	<u><u>97,217</u></u>	<u><u>(4,673)</u></u>			<u><u>122,175</u></u>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備考調整			附註	CDMA 業務出售後 經調整 金額
	本集團	CDMA 業務	其他 備考調整		
	附註1	附註2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銀行借款	1,661	—	(1,461)	7	200
融資租賃負債	4	—			4
遞延所得稅負債	6	—			6
遞延收入	1,302	(609)	481	6(b)	1,174
	<u>2,973</u>	<u>(609)</u>			<u>1,38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32,032	(2,476)	100	6(c)	29,656
應交稅金	1,240	(10)	12,707	6(c)	13,937
應付聯通集團款	821	—			821
應付關聯公司款	770	—			770
應付境內運營商款	600	—			600
一年內到期的					
長期銀行借款	2,191	—	1,461	7	3,652
一年內到期的					
融資租賃負債	1	—			1
預收賬款	11,577	(4,823)	526	6(b)	7,280
	<u>49,232</u>	<u>(7,309)</u>			<u>56,717</u>
<b>總負債</b>	<u>52,205</u>	<u>(7,918)</u>			<u>58,101</u>
<b>總權益及負債</b>	<u>149,422</u>	<u>(12,591)</u>			<u>180,276</u>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該調整反映根據CDMA業務出售協議擬出售之資產及負債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包括：
  - (a) CDMA業務出售協議範圍中聯通運營公司之CDMA業務的資產及負債；
  - (b) 聯通華盛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及中國聯通(澳門)有限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及
  - (c) CDMA業務出售協議範圍中需要出售予中國電信的若干區域的通信網絡資產及其他資產，包括若干CDMA共用基站／配套設施和營業廳。該等網絡資產和其他資產的範圍及賬面淨值乃根據聯通與中國電信初步達成的共識而估計，可能與根據CDMA業務出售協議載列的交割計劃，於交割完成日或交割完成日前商定的最終清單中CDMA業務詳細項目的價值有所差異。
3. 該調整反映終止確認原收購聯通新世紀通信有限公司和聯通新世界通信有限公司時產生的與CDMA業務相關的商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商譽的賬面值約人民幣3.73億元。
4. 該調整反映在CDMA業務出售完成後轉回CDMA業務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確認遞延收入和預收賬款(見以下附註6(b))而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影響。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中包含與CDMA業務相關的(如壞賬準備及存貨跌價損失)的若干暫時性差異而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在CDMA業務出售完成後，該等遞延所得稅資產將由於CDMA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出售予中國電信而實現。
5. 該調整反映記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CDMA業務出售而獲得的出售價款和確認的應收賬款。按照CDMA業務出售協議，假設CDMA業務出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本集團假設可於當日獲得代價人民幣438億元的70%，其餘30%的代價被確認為應收中國電信款項及記入應收境內運營商款。
6. 該調整反映CDMA業務出售之預計收益。該等收益是按照代價人民幣438億元，扣除以下項目計算：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CDMA業務出售協議歸屬於CDMA業務的淨資產之賬面值(參見上述附註2)及與CDMA業務相關的商譽(參見上述附註3)；

- (b) 本集團已承諾在最終日前的過渡期內（「過渡期」）或交割起始日後向中國電信提供不額外收取費用的支持服務之預計價值。這些服務包括使用若干地域的若干通信設備、房屋及信息技術服務。該等服務的價值是由本集團基於相關設備和房屋的成本加上毛利而作出估計，並有可能隨中國電信確定的最終資產使用清單而改變。該等服務的預計價值按照預計服務期限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記錄為遞延收入（將於一年以後提供的服務）及預收賬款（將於一年內提供的服務）；及
- (c) 與CDMA業務出售相關的預計交易成本及稅金。本集團CDMA業務出售的應納稅所得額按照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通運營公司實際適用的稅務法規和所得稅稅率33%計算。另外，本集團管理層正在申請豁免CDMA業務出售收益應納所得稅外之其他稅項，包括增值稅、營業稅、印花稅。但由於該申請尚未獲批准，在編製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未考慮此等稅項的豁免。

交易完成後確認於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中的預計收益將與上文披露的預計收益不同，此乃由於(i) 依照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第3段「CDMA業務出售—代價」所載列的價格調整機制（「價格調整機制」）可能對代價作出的調整；(ii) 於交割完成日或之前根據CDMA業務出售協議所載列的交割方案對最終清單內所商定的CDMA業務詳細項目可能作出的調整；(iii) 與CDMA業務出售相關的估計交易成本及稅金的變化；(iv) CDMA業務淨資產價值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交割起始日期間發生的變化，及(v) 將在沒有獲得額外代價的情況下向中國電信提供上述支持服務的估計價值的變化。

7. 根據聯通與13家金融機構達成的長期美元銀團借款協議規定，如本集團發生任何出售交易獲取的代價超出協議中規定的許可出售上限時，則需在(i) 交易發生後協議規定的60個工作日和(ii) 於交易完成日未償還借款的最近一期付息期的最後一日兩者較晚之日強制性提前償還借款及計提的利息。若假設CDMA業務出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則聯通需按照上述規定安排提前償還借款及計提的利息。因此，原列示在長期負債中的相關長期銀行借款被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借款。
8. 根據CDMA業務出售協議，聯通運營公司及中國電信將於CDMA業務出售交割後各自擁有若干共用CDMA網絡資產。聯通運營公司及中國電信計劃根據CDMA業務出售協議所載的規定另行簽署經營共用CDMA網絡資產使用協議。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相互交換的服務具有相似的性質和價值時，該等交換不被認為是產生收入的交易。管理層預期上述雙方相互提供共用電信設施的使用具有相似性質和價值，因此預期該安排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備考調整			附註	CDMA 業務出售後 經調整 金額
	本集團	CDMA 業務	其他 備考調整		
	附註1	附註2			
收入(營業額)	99,539	(32,618)	752	3, 4	67,673
綫路與網絡容量租賃	(9,135)	8,487			(648)
網間結算成本	(10,907)	3,553	(1,209)	3, 5	(8,563)
折舊及攤銷	(22,677)	1,012	(390)	5	(22,055)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7,140)	1,824			(5,316)
銷售費用	(19,681)	8,913			(10,768)
管理費用及其他	(14,639)	3,569			(11,070)
銷售通信產品成本	(5,032)	4,801			(231)
財務收益／(費用)	87	15	(54)	6	48
利息收入	186	(15)			171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					
公允值變動之已實現損失	(569)	—			(569)
淨其他收入	2,923	(7)			2,916
稅前利潤	12,955	(466)			11,588
所得稅	(3,654)	272	298	7	(3,084)
本年盈利	<u>9,301</u>	<u>(194)</u>			
持續經營業務—來自於持續 經營業務的本年盈利					8,504
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 經營業務的本年盈利			25,439	8	<u>25,439</u>
本年盈利					<u><u>33,943</u></u>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附註：

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損益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該調整反映根據CDMA業務出售協議擬出售之CDMA業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包括：
  - (a) CDMA業務出售協議範圍中聯通運營公司之CDMA業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成本以及費用；
  - (b) 聯通華盛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及中國聯通(澳門)有限公司的收入、成本及費用；及
  - (c) CDMA業務出售協議範圍中通信網絡資產及其他資產(參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附註2(c))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的折舊費以及運行維護費用。
3. 該調整反映本集團與CDMA業務之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網間結算收入與支出。按照CDMA業務出售協議，在過渡期結束後，本集團GSM業務將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原信息產業部)制定的相關標準計算與出售之CDMA業務之間的網間結算，相應增加本集團的網間結算收入與支出。
4. 該調整反映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照CDMA業務出售協議需於過渡期或交割起始日後，向中國電信提供使用若干通信設施、房屋及IT服務而實現的遞延收入。
5. 該調整反映CDMA業務分攤本集團長途業務之折舊和結算給長途、數據及互聯網業務的支出。

在CDMA業務出售完成前，按照本集團的業務間結算辦法，CDMA業務因使用本集團之長途、數據與互聯網業務的傳輸線路而承擔折舊費用和業務間結算支出。由於本集團在編製綜合損益表時，這些反映在CDMA業務之經營業績中的折舊費和業務間結算支出已經抵銷，所以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亦需要沖銷CDMA業務已承擔的折舊費用和業務間結算支出。
6. 該調整反映本集團因CDMA業務出售需提前償還銀行借款而減少的利息支出和匯兌收益。假設CDMA業務出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則聯通需要在二零零七年五月提前償還5億美元的借款。
7. 該調整反映由於上述備考調整使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的增加，按照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通運營公司實際適用的稅務法規和所得稅稅率33%計算。



8. 該調整反映CDMA業務出售取得的預計收益，按照代價人民幣438億元，扣除以下項目計算：
- (a)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按照CDMA業務出售協議歸屬於CDMA業務的淨資產賬面值（範圍參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附註2）及與CDMA業務相關的商譽（參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附註3）；
  - (b) 本集團已承諾在過渡期內或交割起始日後向中國電信提供不額外收取費用的支持服務之預計價值。請參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附註6(b)；及
  - (c) 與CDMA業務出售相關的預計交易成本及稅金。參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附註6(c)。

交易完成後確認於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中的預計收益將與上文披露的預計收益不同，此乃由於(i) 依照價格調整機制可能對代價作出的調整；(ii) 於交割完成日或之前根據CDMA業務出售協議所載列的交割方案對最終清單內所商定的CDMA業務詳細項目可能作出的調整；(iii) 與CDMA業務出售相關的估計交易成本及稅金的變化；(iv) CDMA業務淨資產價值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交割起始日期間發生的變化，及(v) 將在沒有獲得額外代價的情況下向中國電信提供上述支持服務的估計價值的變化。

9. 根據CDMA業務出售協議，聯通運營公司及中國電信將於CDMA業務出售交割後各自擁有若干共用CDMA網絡資產。聯通運營公司及中國電信計劃根據CDMA業務出售協議所載的規定另行簽署經營共用CDMA網絡資產使用協議。管理層預期上述交換使用共用的電信設施安排的性質和價值相似，因此預期此等安排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參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附註8。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備考調整				CDMA 業務出售後 經調整 金額
	本集團	CDMA 業務	其他 備考調整	附註	
	附註1	附註2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	36,836	(1,133)			35,703
已收利息	189	(15)			174
已付利息	(498)	—	108	5	(390)
已付所得稅	(4,195)	—			(4,195)
<b>持續經營業務經營活動</b>					
所產生的淨現金	32,332	(1,148)			31,292
<b>已終止經營業務經營活動</b>					
所產生的淨現金	—	—			—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	32,332	(1,148)			31,292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購入固定資產	(21,502)	—			(21,502)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	82	—			82
<b>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b>					
收購代價	(880)	—			(880)
短期銀行存款增加	(448)	—			(448)
購入其他資產	(2,219)	—			(2,219)
<b>持續經營業務投資活動</b>					
所支付的淨現金	(24,967)	—			(24,967)
<b>已終止經營業務投資活動</b>					
所產生的淨現金	—	—	43,800	3	43,800
投資活動所(支付)／產生的 淨現金	(24,967)	—			18,833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備考調整			CDMA 業務出售後 經調整 金額
	本集團	CDMA 業務	其他 備考調整	
	附註1	附註2	附註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行使股份期權獲得之現金	313	—		313
償還短期債券	(6,970)	—		(6,97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3,991)	—	(3,845) 4	(7,836)
支付股息予聯通權益持有人	(2,285)	—		(2,285)
持續經營業務融資活動				
所支付的淨現金	(12,933)	—		(16,778)
已終止經營業務融資活動				
所支付的淨現金	—	—		—
融資活動所支付的淨現金	(12,933)	—		(16,778)
持續經營業務的淨現金流量	(5,568)	(1,148)		(10,453)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淨現金流量	—	—		43,8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5,568)	(1,148)		33,3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初餘額	12,243	(1,686)		10,5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末餘額	6,675	(2,834)		43,904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b>				
現金結餘	4	—		4
銀行結餘	6,671	(2,834)		43,900
	6,675	(2,834)		43,904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1. 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該調整反映根據CDMA業務出售協議出售之CDMA業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
3. 記錄於二零零七年度因CDMA業務出售而獲得的出售代價。若假設CDMA業務出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假設在該日收到代價70%的現金，並在該日後60日內完成交割並於交割完成日後三日內收取代價20%的現金，以及在最終日之前收到餘下的10%的現金。另外，管理層假設與CDMA業務出售相關的應交所得稅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在二零零七年度所得稅納稅申報時支付。
4. 該調整反映因CDMA業務出售需提前償還銀行借款而減少的現金。若假設CDMA業務出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則聯通需要在二零零七年五月提前償還5億美元的借款。
5. 該調整反映上述附註4所述因CDMA業務出售提前償還銀行借款而減少的利息支付。

除以上所述調整外，未作出任何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與CDMA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後之任何經營結果或其他交易。根據CDMA業務出售協議，代價可按照價格調整機制進行調整，編製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未考慮潛在的價格調整。

**B. 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收載入本通函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廿二樓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謹就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擬出售CDMA業務(「該項交易」)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刊發的通函(「通函」)中的附錄一標題為「聯通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所載(於第I-1至第I-12頁)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該項交易對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I-1至I-12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本所過往對該等財務資料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於該等報告刊發日對該等報告的抬頭人負上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所是根據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第300條「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本所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閱，而工作主要包括比較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

表、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與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發佈之二零零七年年度報告中所載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考慮調整的支持文件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本所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的基準適當編製，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適當的，作出合理的確定。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審計準則或其他公認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 (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 的審計準則進行，故閣下不應對本報告猶如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般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因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

-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日期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 A. 債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尚未清償借款：

銀行借款	借款利率及最終到期日	人民幣百萬元
— 以人民幣計值	年利率範圍：3.60% 最終到期日：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七日	200
— 以美元計值	年利率範圍：3.46%-3.55% 最終到期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	3,430
融資租賃負債		3
		<u>3,633</u>
減：長期銀行借款及 融資租賃負債的 一年內到期部份		(2,058)
長期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 負債長期部份		<u>1,575</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銀行借款均為無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諾約為人民幣88億元，其中約人民幣35億元與租賃CDMA網絡容量有關。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負債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清償負債或任何按揭、抵押、債券、已發行且未清償或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已設立但未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及融資租賃承諾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完成CDMA業務出售將導致依聯通獲授的一筆長期銀團美元貸款協議的條款出現強制性提前償還，該金額已包含在上述「長期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長期部分」列表中。倘聯通不獲借款人就上述提前還款批准豁免而又完成CDMA業務出售，聯通將被要求提前償還該筆貸款協議的全部尚未清償的貸款及應計利息。在該筆貸款協議下預期將在CDMA業務出售完成時尚未清償的貸款為2億美元，及根據銀團貸款協議的條款，該筆金額將安排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償還。倘聯通如上述所要求提前償還尚未償還本金額，聯通預期擁有充裕可動用現金資源為此筆還款提供資金。



**B. 營運資金**

考慮到本集團可從CDMA業務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動用銀行融資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應付其目前(即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少往後十二個月內)需求。

**C.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聯通和中國網通各自的董事會聯合公佈，聯通已正式向中國網通的董事會提呈建議，並請求其向中國網通股東提出建議，以審議聯通和網通的合併，其方式是中國網通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的規定實施協議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聯通和中國網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聯合刊發的公告。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聯通與聯通運營公司訂立CDMA業務出售協議，以代價人民幣438億元(約501億港元)(可予調整)向中國電信出售CDMA業務。CDMA業務出售是一宗單獨的且獨立於聯通與中國網通的建議合併的交易。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D. 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前景

中國的電信行業發展迅速，以固網及無線用戶數目計算，近期更成為世界最大的市場。相對較低的用戶滲透率，加上良好的宏觀經濟條件，預計將推動中國電信行業在未來數年持續快速增長。

鑒於中國電信行業的競爭格局及監管政策有所轉變，各運營商均在尋求重組機遇。待根據電信重組公告擬進行的重組措施完成後，將形成三家規模及資源相對接近，具有全業務經營能力的主要電信運營商。預期這將令競爭環境更為均衡，並能更有效地配置中國電信行業的資源。此外，預計將發出的3G無線牌照應會為聯通和其他電信運營商帶來新機遇。

聯通已同意向中國電信出售其CDMA業務。倘建議交易得以完成，聯通將能更有效地配置其財務、營運和管理資源，並能更有效地執行其品牌、客戶、網絡及技術策略。這將使聯通能夠成為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之一。董事相信，交易對聯通的財務及業務前景將有以下正面影響。

倘建議交易完成，聯通將終止其CDMA業務營運，並將專注於其GSM及未來3G業務的發展。如按計劃擴大網絡覆蓋範圍、提高傳輸容量和服務品質，聯通預期可提升其在GSM業務方面的競爭優勢。同時，投資於3G服務的研發將有助聯通順利由GSM技術過渡至3G技術，並能幫助其於倘若獲發牌照時在中國建立具有領導地位的3G服務。加強在GSM及日後的3G業務方面的能力，預期可讓聯通有效地增大其客戶基礎、市場份額和中、高端用戶的比重，繼而達到業務收入的穩健增長。出售CDMA業務的現金所得款項預期將用作投資於支持GSM及寬帶網絡的後續發展和優化工作，以及用於改善GSM及寬帶業務的服務品質和競爭實力。

董事預期，向中國電信出售CDMA業務的交易將能優化聯通的財務及戰略資源的配置、集中發展戰略、提高綜合競爭力及提升股東價值。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聯通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 2. 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聯通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聯通股份、相關聯通股份或聯通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債權證中持有或被視作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聯通及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內登記，或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聯通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 姓名	身份及 權益性質	聯通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的 聯通購股權 數目 <sup>(1) (2)</sup>	佔已發行 聯通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常小兵	實益擁有人 (個人)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6.20港元	526,000	0.010%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6.35港元	800,000	
				1,326,000	
佟吉祿	實益擁有人 (個人)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15.42港元	292,000	0.007%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	5.92港元	92,000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6.35港元	500,000	
	實益擁有人 (配偶)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	5.92港元	32,000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6.35港元	40,000	
				956,000	
李剛	實益擁有人 (個人)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6.35港元	500,000	0.004%
張鈞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6.35港元	500,000	0.004%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聯通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的聯通購股權數目 <sup>(1) (2)</sup>	佔已發行聯通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呂建國	實益擁有人 (個人)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15.42港元	292,600	0.008%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	5.92港元	292,000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6.35港元	500,000	
				1,084,600	
吳敬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4.30港元	292,000	0.004%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	5.92港元	292,000	
				584,000	
單偉健	實益擁有人 (個人)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4.30港元	292,000	0.004%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	5.92港元	292,000	
				584,000	
<b>總計</b>				<b>5,534,600</b>	<b>0.041%</b>

附註：

(1) 每份聯通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股聯通股份的權利。

(2) 有關聯通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根據聯通全球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根據聯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  
(聯通購股權授予部份的40%)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  
(聯通購股權授予部份的30%)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  
(聯通購股權授予部份餘下的30%)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聯通購股權授予部份的40%)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聯通購股權授予部份的30%)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聯通購股權授予部份餘下的30%)

授出日期	行使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聯通購股權授予部份的4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聯通購股權授予部份的3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聯通購股權授予部份餘下的30%)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聯通購股權授予部份的50%)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聯通購股權授予部份餘下的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聯通股份、相關聯通股份或聯通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聯通及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登記，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聯通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附錄三第7段「專家及同意書」提及的任何專家在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聯通最近期公佈經審計財務報表當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買、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購買、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

概無董事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在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3. 大股東及其他人士持有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有權在聯通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大股東」）：

#### 好倉

	所持聯通股份		佔已發行 聯通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直接	間接	
(i) 聯通集團 <sup>(1)</sup>	—	9,725,000,020	71.17%
(ii) 聯通A股公司 <sup>(1)</sup>	—	9,725,000,020	71.17%
(iii) 聯通BVI	9,725,000,020	—	71.17%
(iv) SK電訊株式會社	899,745,075	—	6.58%

#### 附註：

- (1) 由於聯通集團及聯通A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在聯通BVI的股東大會上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表決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通BVI於聯通的權益被視作及因而列入聯通集團及聯通A股公司的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各董事或聯通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聯通股份及相關聯通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聯通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各公司董事或僱員於聯通股份及相關聯通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聯通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	於大股東出任的職位
常小兵	聯通集團的董事長 聯通A股公司的董事長 聯通BVI的董事
佟吉祿	聯通集團的董事、副總裁兼總會計師 聯通A股公司的董事
李剛	聯通集團的董事兼副總裁
張鈞安	聯通集團的董事兼副總裁
呂建國	聯通A股公司的董事

#### 4. 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署或擬簽署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將在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 5. 重要合約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重要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的聯通CDMA租約；
- (b) 聯通A股公司與聯通運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一份轉讓協議。據此，聯通A股公司同意將其於聯通CDMA租約項下的一切權利和義務轉讓予聯通運營公司；
- (c) 聯通A股公司與聯通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一份綜合服務協議（「綜合服務協議」）。據此，聯通集團同意（由其本身或透過聯通集團的附屬公司）與聯通A股公司訂立多項服務安排（聯通A股公司於該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其後已轉讓予聯通運營公司）；



- (d) 聯通A股公司與聯通運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一份轉讓協議。據此，聯通A股公司同意將其於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一切權利和義務轉讓予聯通運營公司；
- (e) 聯通華盛通信技術有限公司(聯通的間接附屬公司)與聯通集團的貴州分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的一份框架協議。據此，聯通華盛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從聯通集團的貴州分公司採購CDMA手機，代價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相關供應通知所載的價格總額。聯通華盛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該協議應付的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8億元；
- (f) 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的一份資產轉讓協議。此協議乃關於由聯通運營公司向聯通集團收購聯通集團的貴州分公司的GSM移動通信資產及業務以及CDMA移動通信業務，包括相關資產、權利和義務(「聯通貴州資產」)，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8億元；
- (g) 聯通新時空、聯通集團、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A股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的一份補充協議，乃關於收購聯通貴州資產及聯通CDMA租約；
- (h) Telefonica Internacional, S.A.U.與聯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訂立的不可撤回承諾。據此，Telefonica Internacional, S.A.U.已向聯通承諾(其中包括)於相關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以批准中國網通及其股東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就聯通與中國網通的建議合併進行的協議安排；
- (i) 中國網通集團(BVI)有限公司、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及聯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訂立的不可撤回承諾。據此，中國網通集團(BVI)有限公司已向聯通承諾(其中包括)於相關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以批准中國網通及其股東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就聯通與中國網通的建議合併進行的協議安排；
- (j)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的關於CDMA業務轉讓的框架協議；
- (k)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的CDMA業務出售協議；
- (l)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的放棄選擇權及終止租約協議；及
- (m)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的轉讓協議。

## 6.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尚未了結或面臨或遭起訴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7. 專家及同意書

- (a) 聯通的專業顧問(本通函中已提述其名稱或其意見或建議載於本通函)的名稱及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b) 雷曼兄弟、美林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刊發本通函及在其中載列其函件全文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以現時形式在相關上下文中提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c)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林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利(無論是否可以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8. 一般事項

- (a) 聯通的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朱嘉儀女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FCCA)、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ACA)、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CPA))。

- (b) 聯通的註冊辦事處兼總部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
- (c) 聯通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9.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

根據聯通的章程細則第69條，提呈任何股東大會在會上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以下人士（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之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自出席（或倘聯通股東為某一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聯通股東；或
- (c) 任何親自出席（或倘聯通股東為某一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代表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全體聯通股東的總投票權至少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聯通股東；或
- (d) 任何親自出席（或倘聯通股東為某一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賦予其權力以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聯通股份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聯通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足款額合共不少於賦予上述權力的所有聯通股份的已繳足款額總額的十分之一。

除非要求投票表決，且有關要求未被撤回，否則，大會主席宣佈以舉手方式一致或獲特定大多數表決通過或否決的決議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聯通會議紀要中就此所作的記錄為有關事實的確證，毋須提出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投票比例的記錄。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十四日內期間的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富而德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十一樓）可供查閱：

- (a) 聯通的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28頁；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9頁及第30頁；
- (d) 美林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聯通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50頁；
- (e) 聯通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f)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撰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g) 本附錄三第5段「重要合約」所述的重要合約；
- (h) 本附錄三第7段「專家及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i) 聯通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及
- (j) 本通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宴會廳B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中國聯通有限公司(「聯通運營公司」)與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就CDMA業務出售(定義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訂立的協議(「CDMA業務出售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不論是共同、個別或通過委員會行事)代表本公司為落實及完成(或就落實及完成)關於CDMA業務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簽署其認為屬必需、適當或合宜的一切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該等行動。
2. 「動議茲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國聯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聯通A股公司」)與聯通運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就聯通A股公司將其在放棄選擇權及終止租約協議(定義見通函)項下的權利和義務轉讓予聯通運營公司而訂立的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放棄選擇權及終止租約協議及轉讓協議各自註有「B」及「C」字樣的副本已分別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不論是共同、個別或通過委員會行事)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代表本公司為落實及完成(或就落實及完成)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簽署其認為屬必需、適當或合宜的一切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該等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常小兵先生  
董事長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一位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方為有效。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股東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3. 聯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不能出席大會或於會上直接投票，但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紐約時間)營業時間結束時為已登記聯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的聯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可根據聯通美國託存股份託存協議及美國託存股份投票指示卡的條款，指示聯通受託人就與其聯通美國託存股份相關的聯通股份投票。
4.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控股股東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及亦屬股東的彼等的聯繫人將就上述第(1)及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5. 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停止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於大會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其結果將於大會後公告。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69條，下列人士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i)大會主席；(ii)至少三名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某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一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 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  
(iii)任何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某一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 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代表佔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至少十分之一的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或(iv)任何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某一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 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賦予其權力以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份的一位或多位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足款額合共不少於賦予上述權力的所有股份的已繳足款額總額的十分之一。